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市）衛生局
114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李翠鳳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心理健康科	科長：陳月英
計畫聯絡人：唐麗鶯	職稱：技士
電話：06-2679751 轉 512	傳真：06-3358161

填報日期：115 年 月 1 日 23 日

目 錄

封面

目錄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3

貳、衡量指標自我考評表.....201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221

肆、經費使用狀況.....222

伍、附件資料

附件一、所轄各項資源調查

附件二、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

附件三、縣（市）災難心理健康人力總表

附件四-1、精神復健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情形彙總表

附件四-2、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情形彙總表

附件四-3、順向坡潛勢及活動斷層潛勢

附件五、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精神病人訪視未遇或失蹤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六、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作業規範

附表 1、世界心理健康日(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附表 2、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

附表 3、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附表 4、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

附表 5、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附表 6-1、精神病床開放進度彙報表

附表 6-2、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附表 7、龍發堂堂眾處置及福利身分狀態表

附表 8、社區資源布建情形統計表

附表 9、民眾檢舉歧視精神病人之媒體報導及機構或其工作人員侵害精神病人權益之申訴案件

附表 10、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附表 11、網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附表 12-1、其他由衛生局自行發展或補助在地酒癮治療及處遇方案或資源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附表 12-2、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清冊

附表 13、跨網絡轉介酒癮個案統計表

附表 14、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附表 15-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附表 15-2、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附表 16、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清冊

114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壹、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教育等機關）及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 1 次會議，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本(114)年度持續依據「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辦理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會議，並聘請 6 名外聘委員（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及陳俊鶯常務監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胡淑貞教授、臺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協助指導本市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2.3 月 28 日於本局林森辦公室 5 樓大禮堂召開「114 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第一次網絡小組會議」，並邀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及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出席指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導，與會人員包含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討論各單位策略、執行狀況及困境等，由衛生局林碧芬副局長主持，計 44 人參加。  3.6 月 20 日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西側會議室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期中會議」，並邀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及陳俊鶯常務監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玲理事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系胡淑貞教授及臺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研議上半年心理健促、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由趙卿惠副市長主持，計 58 人參加。  4.9 月 19 日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第二次網絡小組會議」，並邀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確認本年心理健促、自殺防治等執行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由衛生局黃文正副局長主持，計 43 人參加。  5.12月5日於福爾摩沙遊艇酒店3樓水景廳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期末會議」，並邀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玲理事長、臺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王禎邦主任及唐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子俊診所唐子俊院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檢討今年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明年度工作規畫事項，由趙卿惠副市長主持，計77人參加。	
(2)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增加工作福利、確實依據本計畫之支給標準敘薪，並逐年調升其待遇等），以增加心理健康領域投入人力及提升留任意願。	1.市府編制 4 名約聘人員(專責人員)，3 名負責心理及自殺防治業務、1 名負責精神衛生業務。 2.整合計畫人員(駐局人員)：8 名(中央補助 3 人，市配合款 5 人)，4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名負責心理及自殺防治業務、4 名負責精神衛生業務。 3.制訂整合型工作計畫人員留任方案，並依據本計畫支給標準敘薪，並逐年調升其待遇。 4.制訂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EAP)，以加強人力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提供員工相關資源。  5.促進同仁心理健康及增進紓壓因應技巧，辦理工作人員紓壓工作坊及員工自強活動。 (1)114 年 3 月 29 日辦理員工自強活動 1 場次，共計 42 人參與(含員工眷屬)。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114 年 6 月 14 日辦理員工自強活動 1 場次，共計 61 人參與(含員工眷屬)。 6.9 月 27 日於曾文市政  願景園區辦理「臺南市心理健康月-微笑樂活嘉年華」暨「愛你好心情~曾文健走行」活動，現場設有多個攤位，規劃舞台活動表演、園遊會、健走尋樂、有獎徵答及闖關活動，還有摸彩(腳踏車及精美禮品)，特邀請麻豆區淳和社區精復機構歌唱表演、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長者舞蹈表演、樂團音樂舒壓及魔術秀表演；現場由黃市長偉哲、衛生局黃副局長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正及大臺南登山協會邱理事長至榮，攜同社區心理衛生中同仁帶動跳，共同帶領市民一起暖身，進行「心理健康韌性~微笑樂活宣導儀式」，以戳破”「心理健康月-微笑樂活 GO」”紅色大氣球，飛出更多繽紛彩色小氣球，鼓勵展現「樂活、幸福、微笑、快樂」等更多的希望飛揚，並一同與市長、衛生局副局長及大臺南登山協會理事長共同鳴笛出發健走，現場民眾 600 人參與。  	
2、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配合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規劃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月）系列活	1. 世界衛生組織（WHO）訂定每年 9 月 10 日為「世界自殺防治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動至少 1 場次（附表 1）。	日」、10 月 10 日為「世界心理健康日」。本市配合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將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訂為「臺南市心理健康月」，並規劃於 114 年度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呼籲全體市民共同關注心理健康議題。活動期間將邀集市府各局處、醫療院所及民間單位攜手合作，共舉辦 85  場系列活動，齊心營造支持與關懷的健康城市。 2.本市衛生局於今年 9 月 27 日辦理【2025 愛你好心情×親子健走行】作為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於麻豆區曾文市政願景園區登場，結合 5 公里親子健走、樂活健康操、心理健康宣導闖關抽獎與啟動鳴笛儀式，藉由運動紓壓與家庭互動，促進身心健康與情感交流，吸引 500 人參與，共同營造溫暖幸福的城市氛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於9/21、10/19辦理《靜心舒眠工作坊-刮去煩惱，靜享好夢》，透過專業講師的分享，協助民眾了解常見的心理壓力來源與應對方式，提高民眾的心理健康意識，鼓勵適時尋求專業協助，以達到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目的，合計 35 人參與。 	
(1)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布建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並建立心理諮商服務機制（含申請流程、預約方式、服務方式、時間、地點、次數、費用等），以提供可近、便利之心理諮商服務。	本市提供免費心理健康諮商服務，共設有遍及37區共45個據點，包括衛生局林森、東興二處辦公地點，以及法院、北區、善化區、鹽水區和關廟區、安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安排心理師於上午、下午及夜間時段進行個別諮商服務，並建立心理諮商服務機制（含申請流程、預約方式、服務方式、時間、地點、次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數、費用等)，方便市民就近獲得協助。	
2.將上開服務據點及服務機制公告於衛生局網站，並分齡、分眾統計服務成果（附表2）。	1.本市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及服務機制已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tainan.gov.tw/list.asp?orcaid=440F0379-D8B8-4FB9-9DAC-998C4A5ABB60 2.114年1-10月累計服務次數 5,841 人/6,271 人次，針對心理諮商個案有提供服務滿意度查，其滿意度達 94%。已填寫心理諮商服務統計服務成果，詳見附表。 	☒ 符合進度 ☐ 落後
3.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自辦或委託辦理所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督導考核，並依規定報本部備查，另請將考核情形納入各期報告說明。前述考核項目應包括機構內心理師依法辦理支援報備之情形。	1.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自辦所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督導考核：於 3 月 10 日辦理督導考核說明會，並制定「114 年臺南市心理治療(諮商)所輔導訪查表」，包括機構內心理師依法辦理支援報備之情形，訪查表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內容可至本局官網下載： https://health.tainan.gov.tw/page.asp?mainid=%7BCBD926F1-5E1A-482E-BD60-1CACFAD465C5%7D 2.本市心理諮商所 28 家及心理治療所 12 家，共 40 家心理機構，1-10 月完成現場查訪 34 家，訪查結果皆為合格。	
(2)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1.辦理醫事、衛政及社政人員（不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	1.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臺南市長者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暨增能課程，召集 37 區衛生所承辦人員共 39 人參訓，以強化長者自殺防治業務執行成效，課程前測平均 75.67 分、後測平均 92.54 分，滿意度 95.51%。  2.10 月 2 日於永康奇美醫院辦理「114 年老年憂鬱風險及處遇教育訓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練」1 場次共 99 人參訓，參訓對象為本市專業人士含醫事、衛政及社政人員不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人員，課程前測平均 66.59 分、後測平均 87.41 分，滿意度 97%。 	
2.結合跨局處資源或活動，提供老人（含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憂鬱篩檢，並依篩檢結果提供後續轉介或資源連結（附表 3）。	1.配合災害防救訂定相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關指標，要求由各區公所針對所轄弱勢民眾(如獨居、久病等)進行心情溫度計篩檢、並轉介高風險者，114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考核共 37 區區公所，共篩檢 2,495 人次，其中≥ 10 分或自殺意念≥ 2 分共轉介 31 人次，陽性篩檢率為 1%，轉介服務達 100%。  2.結合社區據點於行動醫院或社區篩檢，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為主要篩檢對象)進行長者心理健康篩檢轉介，1 月至 12 月共篩檢 33,393 人，篩檢率為 9%(114 年 1~12 月長者篩檢人數/114 年 6 月長者人數=33,393/371,006); 篩檢分數其中≥ 10 分或自殺想法≥ 2 分共 474 人，陽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性篩檢率為 1%，轉介精神醫療 45 人、心理諮商 24 人、自殺通報 3 人、其他資源 17 人；385 人由公衛護理師、心衛志工提供現場衛教或電話關懷，轉介服務達 100%。 3.每半年提報「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如附表 3)。 	
3.分析轄內老人憂鬱篩檢結果及老人自殺死亡趨勢，研擬並推動老人心理健康支持或自殺防治方案或措施。	1.1-12 月自殺死亡長者佔本市 28.7%(82 人)，另 30 天內再自殺共 231 人，長者佔 4.33%(10 人)；前 3 位自殺方式為上吊窒息 28 人、溺水 20 人、固液體 16 人(清潔劑 8 人、農藥 6 人非安眠鎮靜 1 人、安眠藥 1 人)。 2.配合災害防救訂定相關指標，要求由各區公所針對所轄弱勢民眾(如獨居、久病等)進行心情溫度計篩檢、並轉介高風險者，114 年區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公所災害防救考核共 37 區區公所，截至 12 月 31 日共篩檢 2,495 人次，其中≥ 10 分或自殺意念≥ 2 分共轉介 31 人次，陽性篩檢率為 1%，轉介服務達 100%。 3.結合社區據點於行動醫院或社區篩檢，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為主要篩檢對象)進行長者心理健康篩檢轉介，1 月至 12 月共篩檢 33,393 人，篩檢率為 9%(114 年 1~12 月長者篩檢人數/114 年 6 月長者人數=33,393/371,006); 篩檢分數其中≥ 10 分或自殺想法≥ 2 分共 474 人，陽性篩檢率為 1%，轉介精神醫療 45 人、心理諮商 24 人、自殺通報 3 人、其他資源 17 人；385 人由公衛護理師、心衛志工提供現場衛教或電話關懷，轉介服務達 100%。 1.連結在地關懷據點落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實轄區長者心理健康社區服務，發展在地且多元化之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及方案，如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方案(截至 114 年累計成立 329 個里；針對長者辦理『促進長者心理健康』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長者心理健康宣導 173 場次，計 10,711 人次參加，以強化長者生活調適、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訓練及心理衛生與疾病相關知識等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連結在地衛生所及里長、關懷據點針對轄區65歲以上獨居、無家庭支持或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曾有自殺行為之長者，由社區志工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入「厚禮好米」加值送暖行動，落實轄區長者自殺防治及轉介服務，114年共訪視599位長者，經綜合評估(含BSRS>5分)共60人，分別轉介轉醫療院所7人、心理諮商5人、轉介里長4人、1966長照資源3人、華山基金會服務1人、電訪關懷6人、續訪關懷12人、其他資源轉介22人，轉介服務達100%。  3.啟動「長者心理健康播種計畫」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宣導，結合衛生所、社區、所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擴大辦理宣導活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動，鼓勵社區長者踴躍參與，114 年共計辦理 16 場次 579 人次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 98.08%，現場 BSRS-5 篩檢情緒困擾人數共計 65 人(輕度 45 人、中度 18 人、重度 2 人)，後續處置共計 65 人(現場衛教關懷 42 人、電訪關懷 3 人、提供資源單張 20 人)。 1.長者介入措施如下圖：  	
(4) 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如：婦產科及產後護理機構醫護人員）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	1.於 2 月 14 日結合本局國健科辦理「114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合作聯繫會議暨增能教育研習」共 3 小時，71 人參加。  2.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11 日辦理 114 年臺南市孕產婦身心共同照護講座」兩場次共 6 小時，共計 100 人參加。 	
(5) 辦理分齡分眾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1. 長者幸福學分班系列活動： (1)於 4 月 11 日於白河廣蓮里活動中心辦理長者幸福學分班-長者適應學第一場次，共 38 人參與，滿意度 100%。  (2)於 4 月 15 日於善化光文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長者幸福學分班-長者適應學第二場次，共 32 人參與，滿意度 100%。 (3)於 6 月 17 日於佳里蚶寮活動中心辦理長者幸福學分班-長者適應學第二場次，共 16 人參與，滿意度 100%。  (4)於 8 月 5 日於永康五王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長者幸福學分班-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長者適應學第二場次，共 37 人參與，滿意度 100%。  (5)於 8 月 11 日於歸仁辦理長者幸福學分班-長者幸福學第一場次，共 33 人參與，滿意度 100%。 (6)於 8 月 19 日於柳營辦理長者幸福學分班-長者幸福學第二場次，共 36 人參與，滿意度 100%。  	
	2. 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	

(5)於 8 月 11 日於歸仁辦理長者幸福學分班-長者幸福學第一場次，共 33 人參與，滿意度 100%。



2. 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於 4 月 16 日於玉井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共 36 人參與，滿意度 100%。  (2)於 4 月 18 日於東山辦理守護長者-珍愛生命逗陣來講座，共 33 人參與，滿意度 100%。   (3)於 4 月 30 日於白河辦理守護長者-珍愛生命逗陣來講座，共 34 人參與。 (4)於 5 月 13 日於北門辦理守護長者-珍愛生命逗陣來講座，共 15 人參與，滿意度 10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於 5 月 14 日於歸仁辦理守護長者-珍愛生命逗陣來講座，共 25 人參與，滿意度 100%。  (6)於 5 月 17 日於南區辦理守護長者-珍愛生命逗陣來講座，共 28 人參與，滿意度 100%。 (7)於 5 月 27 日於楠西  辦理守護長者-珍愛生命逗陣來講座，共 32 人參與，滿意度 10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8)於 5 月 28 日於學甲辦理守護長者-珍愛生命逗陣來講座，共 30 人參與，滿意度 100%。  (9)於 9 月 23 日於新營辦理守護長者-珍愛生命逗陣來講座，共 53 人參與，滿意度 97.3%。 3.針對精神疾病、老人憂鬱及心理健康促進辦理宣導活動，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域</th><th>活動日期</th><th>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南 區 - 大恩里活動中心</td><td>2/24</td><td>43</td></tr> <tr> <td>東 區 - 世界之光聖教會-手牽手關懷協會</td><td>3/6</td><td>19</td></tr> <tr> <td>南 區 - 大恩里活動中心</td><td>4/7</td><td>42</td></tr> <tr> <td>南 區 - 大林服務中心</td><td>5/2</td><td>18</td></tr> <tr> <td>南 區 - 日新發展協會</td><td>6/23</td><td>18</td></tr> <tr> <td>中西區-五條港里活動中心</td><td>6/27</td><td>83</td></tr> </tbody> </table> 4.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關	區域	活動日期	人數	南 區 - 大恩里活動中心	2/24	43	東 區 - 世界之光聖教會-手牽手關懷協會	3/6	19	南 區 - 大恩里活動中心	4/7	42	南 區 - 大林服務中心	5/2	18	南 區 - 日新發展協會	6/23	18	中西區-五條港里活動中心	6/27	83	
區域	活動日期	人數																					
南 區 - 大恩里活動中心	2/24	43																					
東 區 - 世界之光聖教會-手牽手關懷協會	3/6	19																					
南 區 - 大恩里活動中心	4/7	42																					
南 區 - 大林服務中心	5/2	18																					
南 區 - 日新發展協會	6/23	18																					
中西區-五條港里活動中心	6/27	83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懷社區長輩「母親節關懷茶會」活動，共 30 位 70 歲以上弱勢獨居長輩參與，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職能治療師帶領精神康復者共同投入關懷活動，親手為長輩調製紓壓花草茶、提供心理健康資源讓獨居長輩們在佳節感受愛與關懷。過程心衛中心職能治療師透過創新方式促進康復者社會參與，翻轉以往僅是「受助者」的角色，成為「助人者」、展現自身價值與能力。而長輩在陪伴、關懷下，不僅享受溫熱暖心的花草茶，也感受到節慶的溫馨、來自社會的溫暖，減少孤獨感，提升心理支持與安適感。 5. 職能治療師為康復者提供關懷獨老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長輩陪伴技巧、溝通方法、安全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防護等面向，達到「翻轉角色，賦能康復者」，讓精神康復者從過去接受幫助的角色，轉變為助人者，弱勢長輩在康復者的溫暖陪伴下增加心理支持與生活品質，而康復者在過程中不僅能提升自身功能，也促進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的認識與理解，消弭對康復者的歧視與偏見。114 年六月迄今辦理 15 場次，服務獨居長輩 51 人次，發布兩次新聞稿媒體露出。 6.推動心健康護聯網計畫之策略一-精心護您好心情，由護理師前進社區巡迴講座，結合社區里長及里幹事，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視：  (1)鹽水心衛中心於 1 月 22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3 月 13 日、3 月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1 日、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17 日、4 月 27 日、5 月 20 日、6 月 5 日、6 月 10 日、7 月 2 日、7 月 15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12 日、9 月 18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11 月 5 日、11 月 18 日共辦理 24 次「精心護您好心情巡迴講座」，共 1,308 人參與。  (2)善化心衛中心於 1 月 15 日、2 月 21 日、3 月 6 日、3 月 26 日、4 月 7 日、4 月 30 日、5 月 1 日、6 月 10 日、9 月 2 日、9 月 17 日、11 月 7 日共辦理 11 次「精心護您好心情巡迴講座」，共 294 人參與。 (3)為促進長者心理健康與情緒支持，北區心衛中心於 10 月 14 日、11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月 7 日與「開元寺慈愛醫院護理之家」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區服務據點」合作，針對長者舉辦「香草呼吸紓壓好時光」活動，衛教老年憂鬱相關知識，並帶領長輩透過深呼吸放鬆與香草按摩球製作，學習如何舒緩壓力，共 43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100%，新聞稿媒體露出一次。並於 2 月 24 日、3 月 6 日、4 月 7 日、5 月 2 日、5 月 24 日、6 月 23 日、6 月 27 日、7 月 30 日、10 月 4 日、11 月 22 日共辦理 10 次「精心護您好心情巡迴講座」，共 286 人參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北區心衛中心於 10 月 14 日、11 月 7 日起於慈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伊甸基金會辦理「香草呼吸紓壓好時光活動」，共 43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100%。 (5)關廟心衛中心共辦理 5 次「精心護您好心情巡迴講座」，共 112 人參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table><tr><td></td><td>日期</td><td>區別</td><td>人 數 / 滿意度</td></tr><tr><td>1</td><td>3/25</td><td>歸 仁 七 甲</td><td>31 人 /98.7%</td></tr><tr><td>2</td><td>3/26</td><td>龍 崎 石 槽</td><td>20 人 /100%</td></tr><tr><td>3</td><td>4/16</td><td>龍 崎 石 槽</td><td>8 人 /100%</td></tr><tr><td>4</td><td>5/7</td><td>東區 東安</td><td>33 人 /98%</td></tr><tr><td>5</td><td>11/10</td><td>龍 崎 石 槽</td><td>20 人 /100%</td></tr></table> (6)1-114 月在本市社區辦理老人心理健康宣導共 173 場次，共 10711 人次參加。  		日期	區別	人 數 / 滿意度	1	3/25	歸 仁 七 甲	31 人 /98.7%	2	3/26	龍 崎 石 槽	20 人 /100%	3	4/16	龍 崎 石 槽	8 人 /100%	4	5/7	東區 東安	33 人 /98%	5	11/10	龍 崎 石 槽	20 人 /100%	
	日期	區別	人 數 / 滿意度																							
1	3/25	歸 仁 七 甲	31 人 /98.7%																							
2	3/26	龍 崎 石 槽	20 人 /100%																							
3	4/16	龍 崎 石 槽	8 人 /100%																							
4	5/7	東區 東安	33 人 /98%																							
5	11/10	龍 崎 石 槽	20 人 /100%																							
2.針對民眾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推廣本部製作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包含： (1) 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及短片。 (2) 產後憂鬱症懶人包。	1.辦理「準媽咪香甜療癒」由本中心諮商心理師提供自我照顧的概念及求助管道，以增進產後媽咪或預備成為新手媽咪之情緒照顧知能，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 (4) 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 6 單元、衛福八點檔 8 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	並實際以花香乳液按摩及甜點正念飲食體驗與學習，促進產後媽咪或將成為新手媽咪具調節自我情緒的能力，最後致贈康乃馨祝福。共辦理三場次如下： (1)溪南場 114/05/08(四)安寶產後護理之家共 8 人。 - 香甜療癒活動 - (2) 溪 北 場 114/05/09(五)快樂媽媽產後護理之家共 8 人。 (3) 溪 北 場 114/05/09(五)咪寶產後護理之家共 28 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孕期和產後的情緒波動、焦慮和憂鬱情緒，不僅對媽媽本人的心理和生理狀況造成影響，還可能波及到寶寶的發展和家庭的和諧。為了幫助孕產婦應對這些挑戰，並提供更多的情感支持和身心調適的工具，推出「媽咪的心靈角落：孕產期心理適應系列」講座課程。 ◆媽咪的心靈角落：孕產期心理適應系列 (1) 「孕路心晴」孕產婦情緒線上講座，共 2 場次。  (2) 「心·呼吸孕動」孕產婦皮拉提斯課程，共 2 場次。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元氣好孕・身心同行」孕產婦系列講座(1場線上，3場實體課程：祐安/陳祥君/國泰產後護理之家)。  <table><tr><th></th><th>日期</th><th>活動</th><th>人數/滿意度</th></tr><tr><td>1</td><td>7/12</td><td>孕路心晴</td><td>32人/90%</td></tr><tr><td>2</td><td>7/19</td><td>孕路心晴</td><td>27人/100%</td></tr><tr><td>3</td><td>8/30</td><td>心·呼吸孕動</td><td>9人/95%</td></tr><tr><td>4</td><td>8/30</td><td>心·呼吸孕動</td><td>7人/95%</td></tr><tr><td>5</td><td>9/03</td><td>元氣好孕・身心同行(線上)</td><td>30人/87%</td></tr><tr><td>6</td><td>9/17</td><td>元氣好孕・身心同行(祐安)</td><td>12人/86%</td></tr><tr><td>7</td><td>10/1</td><td>元氣好孕・身心同行(陳祥君)</td><td>11人/88%</td></tr><tr><td>8</td><td>10/15</td><td>元氣好孕・身心同行(國泰)</td><td>7人/100%</td></tr></table> 3.結合奇美醫院辦理「114年親子教室」系列講座，「報乎你知～孕產不 Blue」並推廣衛福部製作孕產相關衛教資源，1-114共辦理5場		日期	活動	人數/滿意度	1	7/12	孕路心晴	32人/90%	2	7/19	孕路心晴	27人/100%	3	8/30	心·呼吸孕動	9人/95%	4	8/30	心·呼吸孕動	7人/95%	5	9/03	元氣好孕・身心同行(線上)	30人/87%	6	9/17	元氣好孕・身心同行(祐安)	12人/86%	7	10/1	元氣好孕・身心同行(陳祥君)	11人/88%	8	10/15	元氣好孕・身心同行(國泰)	7人/100%	
	日期	活動	人數/滿意度																																			
1	7/12	孕路心晴	32人/90%																																			
2	7/19	孕路心晴	27人/100%																																			
3	8/30	心·呼吸孕動	9人/95%																																			
4	8/30	心·呼吸孕動	7人/95%																																			
5	9/03	元氣好孕・身心同行(線上)	30人/87%																																			
6	9/17	元氣好孕・身心同行(祐安)	12人/86%																																			
7	10/1	元氣好孕・身心同行(陳祥君)	11人/88%																																			
8	10/15	元氣好孕・身心同行(國泰)	7人/10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次，計 123 人(含孕婦及其配偶、家屬)參加。  4.連結轄區衛生所，於社區活動進行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共計 37 場次。   	
3.推廣本部製作之「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 歲正向教養手冊」，以增強親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進而培育嬰幼兒健全人格、情緒發展等。	1.鹽水心衛中心為促進親子間連結及壓力調適於 3 月 22 日與新營文化中心共同辦理親子手作樹活動，參與者人數共	■符合進度 □落後 心理股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0 人(12 男，18 女)，滿意度 100%。 2.114/04/19 由中心心理師進行強制親職教育講座宣導「家長壓力不爆表,育兒紓壓妙招分享」共 14 位家長參與。  3.114/04/26 邀請李郁琳臨床心理師，進行「如何幫助幼兒建立健康的情感表達模式」線上講座，共 37 人參與。  4.114/09/20 由中心心理師至大新國小附幼進行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情緒教育從家長開始-嬰幼兒期之家長」共 22 位家長參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針對親子間的心理健 康議題，由鹽水心衛中 心護理師帶領民眾一起 探索繪本，讓孩子及家 長從中理解精神健康問 題並建立對同理心，於 4月10日、6月14日、 7月5日、8月27日、9 月13日、9月14日、10 月4日、10月9日、10 月15日、11月1日、11 月19日、11月20日、 11月27日共辦理13次 「探索繪本-心理健康扎 根」親子系列活動，共 436人參與。  6.透過肌膚的接觸，寶 寶能感受到照顧者溫暖 的愛與關懷，這樣的親 密接觸有助於建立穩定 的安全感。穩定的情感 連結對嬰幼兒的心理發 展至關重要，有助於他 們在未來形成健康的依 附關係。「溫柔撫觸-親 子心靈連結」寶寶按摩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活動，共 2 場次。 													
4.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強化青少年族群之心理韌性及壓力調適能力。	1.為強化青壯年及學生族群對於安眠鎮靜藥物用藥的正確觀念，改善相關藥物的使用認知，培養正向紓壓行為，提升抗壓能力，並增強安眠用藥正確認知，期望能藉此將正確的觀念帶入校園，提高師生自殺徵兆的敏感度，及早介入處遇及預防自殺事件發生，辦理「安眠配方鎮靜有方打造青少年心理韌性」校園巡迴講座，共 11 場 2,122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95.05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學校</th><th>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5/20</td><td>中華醫事科大</td><td>20</td></tr> <tr> <td>6/6</td><td>台南海事</td><td>10</td></tr> <tr> <td>6/12</td><td>台南護專</td><td>27</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學校	人數	5/20	中華醫事科大	20	6/6	台南海事	10	6/12	台南護專	27	■符合進度 □落後
日期	學校	人數												
5/20	中華醫事科大	20												
6/6	台南海事	10												
6/12	台南護專	27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6/20	中華醫事科大	22	
	6/25	興國中學	82	
	8/22	家齊高中	52	
	8/26	土城高中	29	
	9/24	臺南大學	90	
	10/1	台南藝術大學	16	
	10/22	崑山科大	61	
	11/5	台南高商	1713	
				
	2.為鼓勵青少年跨出舒適圈，培養正向心理素質，強化心理健康及情緒調節能力，擁有堅毅、勇氣及獨立思考的特質，於 7/26 上、下午於嗨翻攀岩館仁德店各辦理一場「心覺醒：內在冒險旅途」青少年心理健康活動，共計 40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95 分。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在臺灣健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贊助下，本中心與樹谷生活科學館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合辦「青少年冒險療癒」活動，共有 32 位青少年及其家屬參加，透過社區中非藥物照護模式，看見自己面對困難之優勢，增強青少年與家人間之互動關係。  4.114 年規劃入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講座，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共辦理 8 場次，分別為：九份子國小、大成國小、鹽水國中、安平國中、台南護專、港明高中、台南大學、敏惠護專。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114/10/9 由中心心理師前往善化國中宣導憂鬱自傷認識及自殺防治講座，共 400 人參與。 	
5.結合教育機關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親子團體等活動，提升 ADHD 兒童親師，有關 ADHD 正確識能及教養技巧。	 1.結合國小、產後護理之家、幼兒園等，辦理 ADHD 衛教推廣活動，共辦理 37 場次宣導活動。 2.結合轄區圖書館辦理「探索繪本-心理健康扎根」親子系列活動，4 月 10 日於學甲區圖書館辦理，繪本主題：毛怪的日常，並提供 ADHD 正確識能。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6.結合身心障礙照顧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	1.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共同辦理思覺失調症家屬支持團體，其中包含讀書團體、賦能團體及紓壓團體，1至11月共辦理15場次，合計90人次參與，透過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藥師及專科護理師與病人家屬現場進行經驗討論，增加照護知能、培養病人狀態覺察能力，以建立照	■符合進度 □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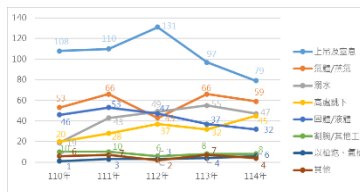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顧者支持網絡。 2.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  動心健康護聯網計畫之策略一-精心護您好心情，由護理師前進社區巡迴講座，結合社區里長及里幹事，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視，截至 114 年 1-12 月共辦理 59 場次「精心護您好心情巡迴講座」，共 2,284 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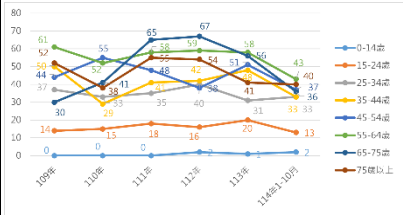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114/08/30 辦理個案家屬紓壓活動「曼陀螺彩繪杯墊」透過專業心理師引導個案與家屬透過藝術彩繪的創作，體驗專注與紓壓，學習情緒調節的方法，共 26 人參與。  4.114/06/20 由中心心理師至新營常青樹協會進行「照顧者之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共有 13 人參與。  5. 114/11/22 由本中心心理師於安南區樂成公園辦理個案及家屬紓壓工作坊「森林癒見自己」共 10 位精障個案及 15 位家屬參與。	
7.結合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	1.為強化市內原住民心理適應與自我認同，提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並於各期提報成果。	升其整體福祉與生活品質，促進文化傳承，與文健站合作，辦理「心安時光：原民長者的自我療癒活動」，於10/30、11/6 辦理兩場次，共 29 人，整體滿意度 98.6 分。 2.與神州新住民文化協會接洽兩宣導場次，宣導心衛中心及新住民相關心理健康資源。於9/14 及 12/7 分別宣導 55 人及 150 人，共 205 人。 3.114/08/29 由中心心理師至原民會永康辦公處進行督導們之「我們都要好好的」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共 10 人出席。   4.結合新住民關懷協會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1-12 月共辦理 5 場次，共計 105 人次參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加。 5.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於本市永康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暨培訓教育訓練課程，提升通譯員對自殺危險因子敏感度，且發掘高危險及風險個案，並能進行適當協助及轉介及藉由心理健康宣導，使新住民重視心理健康並了解資源，共計 10 人參與。 	
8.於前述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納入推廣 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運用，降低民眾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已協助推廣 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社會福利專線、心理健康諮商服務專線 06-352982，並置於本市資源單張內，期能藉由  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社會福利專線、心理健康諮商服務專線 06-352982，並置於本市資源單張內，期能藉由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專線資源的運用降低民眾的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9.上述宣導活動於各期報告提報辦理成果，填於附表 4、5。	將宣導活動於各期報告提報辦理成果，填於附表 4、5。	☒ 符合進度 ☐ 落後
3、 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依自殺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縣市層級跨局處自殺防治會。	本(114)年度持續依據「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辦理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會議，聘請 6 名外聘委員(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及陳俊鶯常務監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胡淑貞教授、臺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協助指導本市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並於每季召開府層級跨局處會議報告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邀請專家委員予以指導修正自殺防治策略及執行。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依本部訂頒之全國自殺防治綱領，綜合考量轄內自殺死亡及通報趨勢，整合跨局處，共同擬訂自殺防治方案（包含現況分析、階段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及措施、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並據以推動，各期報告應說明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	本市已依「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下設預防宣導組、緊急救護組、醫療關懷組、福利救助組及綜合規劃組，依各組業務任務及分工辦理各項自殺防治項目，且透過每季跨局處會議報告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並邀請專家委員予以指導修正自殺防治策略及執行。另依行政院核定全國自殺防治綱領訂定臺南市自殺防治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並於 114 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期中會議進行討論，會後將針對局處有意見之處修正，刻正部核備並辦理各項工作內容。 ◆現況分析 1.108-114 年 1-12 月自殺死亡工具及年齡統計圖（114 年自行統計） (1)自殺死亡工具分析  <table border="1"><caption>108-114 年 1-12 月自殺死亡工具統計表</caption><thead><tr><th>工具類別</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head><tbody><tr><td>上吊/投吊</td><td>108</td><td>110</td><td>121</td><td>97</td><td>79</td></tr><tr><td>藥物/毒氣</td><td>53</td><td>66</td><td>50</td><td>66</td><td>59</td></tr><tr><td>溺水</td><td>46</td><td>42</td><td>38</td><td>42</td><td>32</td></tr><tr><td>高處墜下</td><td>20</td><td>28</td><td>27</td><td>27</td><td>27</td></tr><tr><td>利器/利器</td><td>10</td><td>10</td><td>6</td><td>7</td><td>6</td></tr><tr><td>利器/其他工具</td><td>4</td><td>3</td><td>2</td><td>4</td><td>4</td></tr><tr><td>以船舶、飛機</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r><td>其他</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body></table>	工具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上吊/投吊	108	110	121	97	79	藥物/毒氣	53	66	50	66	59	溺水	46	42	38	42	32	高處墜下	20	28	27	27	27	利器/利器	10	10	6	7	6	利器/其他工具	4	3	2	4	4	以船舶、飛機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符合進度 □落後
工具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上吊/投吊	108	110	121	97	79																																																			
藥物/毒氣	53	66	50	66	59																																																			
溺水	46	42	38	42	32																																																			
高處墜下	20	28	27	27	27																																																			
利器/利器	10	10	6	7	6																																																			
利器/其他工具	4	3	2	4	4																																																			
以船舶、飛機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自殺死亡年齡分佈 2.114年1-12月自殺死亡分析(自行統計) (1)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237 人，男女性別比為 1.6:1；自殺死亡年齡層 55-64 歲共 43 人最多，其次為 75 歲以上共 40 人。自殺死亡區域前三高依序為：永康區 42 人，安南區 25 人，東區 18 人。 (2)自殺死亡方式以「上吊及窒息」為首位佔 28.7%、其次為「燒炭」佔 19.4%、再者是「溺水」佔 17.3%；自殺原因前三項依序為「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佔 37.6%，其次為「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佔 24.1%，「債務問題」佔 10.5%。 註：排除「不詳」佔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8.7%。 (一) 工具防範策略 1.高處墜下策略： (1)114年5月14日辦理臺南市橋梁溺水與高樓防墜安全設置聯繫會議，後續預計規劃聯合工務局辦理定期抽查轄內公寓大廈頂樓安全措施。 (2)7月23日和29日規劃各一場高處墜下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供公寓大廈管委會、物業保全、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和旅宿業相關人員報名參與。 (3)已製作傳單提供工務局於府城公寓情報站發送給轄內公寓大廈。 (4)已寄發防墜海報文宣予超過超過10樓以上的公寓大廈供其張貼在頂樓出入口和公佈欄，達939家次。 (5)已實地訪查轄內公寓大廈共87家。 (6)公寓大廈管委會或物業保全亦可聯繫本局前往區權人會議/住戶大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會宣導安心專線、免費心理諮商專線和珍愛生命守門人等相關資訊。 2.木炭自殺防治： (1)辦理木炭販售商守門人教育訓練(24 小時營業之小北百貨)共計63位門市經理、店長與幹部參與。 (2)持續對本市木炭販賣店家進行訪查及宣導，提高第一線人員對於消費者購買木炭之身心狀況敏感度，全年共訪查215家販售店家。 (3)持續宣導販售店家木炭包裝袋上張貼「珍愛生命，希望無限」標語及「心理諮詢專線」、「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等輔導單位之聯繫資訊。 (4)於中秋節前兩週行文各販賣木炭店家，於中秋節前後注意購買木炭之消費者身心狀況。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供店家張貼宣導。 (5)辦理職場-「職」得辨識自殺工具談預防燒炭防治課程共 23 場宣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講。			
	日期	職場	人數	
	3/3	特定營業場所	50	
	3/7	小北百貨	63	
	3/18	捷拓科技	48	
	4/25	亞洲航空	46	
	4/30	中華電信	75	
	6/4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	
	6/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5	
	6/1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5	
	6/10	特定營業場所	57	
	7/4	大億交通	34	
	7/30	萬通國際	55	
	8/6	徠歸仁飯店	24	
	8/15	錄恩帕斯	38	
	8/21	奇美醫院	50	
	9/9	史谷脫紙業	55	
	9/9	特定營業場所	30	
	9/10	森霸電力	57	
	9/11	統清股份	35	
	9/15	東和紡織	46	
	9/16	律勝科技	25	
	9/18	冰點空調	51	
	9/22	華美光學	42	
	10/22	亞蔬世界中心	76	
	23 場		1002 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安眠藥： (1)持續訪查轄區藥局，輔導藥局於店內如立牌、海報、單張、結帳櫃檯電視廣告、店內廣播等通路，宣導自殺防治概念；並於店內週邊牆面，張貼自殺防治相關宣導海報，或於櫃台等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放置關懷吊牌、摺頁或小卡等宣導資訊。 (2)辦理「安眠配方，鎮靜有方——打造青少年心理韌性」講座，以大專院校、國高中師生為合作對象，強化青壯年及學生族群對於安眠鎮靜藥物用藥的正確觀念，改善相關藥物的使用認知，培養正向紓壓行為，提升抗壓能力，上半年度共辦理4場次，計250人參加。  (3)6月29日於進行藥事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人員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共計 540 人(線上+實體)參加。 4.農藥 (1) 針對農藥輸入業者、販賣業者、專任管理人及各區農會等人員，配合農業局辦理「自殺風險危機辨識及通報」課程，納入珍愛生命-自殺防治概念於農藥安全使用，以加強危機辨識限制使用致命工具之宣導，受訓訂於 5 至 8 月(5 月 8 日 110 人、6 月 5 日 73 人、6 月 26 日 487 人、7 月 24 日 356 人及 8 月 28 日 408 人)辦理 5 場次農藥商教育訓練課程，截至 114 年共 1,434 人參加;另本市農藥販售執照人數為 831 位，至 114 年參訓人數 831 位，參訓率:100%。 (2) 印製珍愛生命及「農藥嚙通拿來喝，哪嚙親人痛入心」及「小小一口、大大遺憾」宣導海報及貼紙發放予各農藥商店，並請衛生所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持續衛教店家，請張貼予商店內提醒商家及民眾，並於農藥瓶上張貼『珍愛生命』求助專線貼紙，以宣導農藥自殺防治為重點。 (3)制訂農藥自殺防治查核表，114 年偕同農業局與衛生所人員進行 156 家農藥商抽查，宣導張貼農藥自殺防治宣導海報及貼紙，及向農藥商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安心專線等資源，並持續訪查作業。 5.溺水 (1)持續推動水域高風險地點安全防治作為，114年6月分別前往雲嘉南濱海、西拉雅、台江等三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強化第一線人員辨識與通報高自殺風險個案之能力。 (2)結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常訓，推動「守望相助隊加入水域珍愛生命守門人計畫」，於 6 月 27 日、7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辦理常訓與說明課程，共 128 人受訓，並招募 28 隊守望相助隊加入本計畫，強化社區巡守能量。 3.辦理 6 場水域聯合會勘，針對安平運河、鹽水溪及四草大橋等 14 處跳水熱點，邀集工務局、水利局、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警察局、海巡署等單位共同評估自殺防治設施設置，已設置救生圈及照明設備，並針對照明不足區域進行汰換及改善。另於 9 月 5 日起連續四週在安平運河及四草大橋周邊辦理 18 梯次夜間宣導，共宣導 677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人次，強化民眾的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   10 月、11 月流感設站及社區活動中融入水域自殺防治宣導，共計 7 場次 207 人次，提升社區自殺防治守護生命意識。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本市現設置珍愛生命告示牌計 96 面，並規劃於 114 年底再增設 6 面；經實地訪查統計，目前本市現存告示牌共 81 面(已含 114 年增設之 6 面)。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人員（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教育人員、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1.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里幹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目前有 37 區里長共 648 位，參與有 623 位，佔 96.14% 及 37 區里幹事共有 343 位，參與為 332 位佔 96.7%。 2.6 月 25 日辦理 2 梯次臺南市自殺通報及流程說明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市府網絡單位(社政、勞政、衛政、民政、警消人員及長期照護人員)共 207 人參與訓練。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備註:(前測 92%與後側 93%及滿意度 92%)。	
4. 針對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自殺防治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 30 小時初階課程；自殺關懷訪視人員，每人每年並應至少完成 8 小時進階課程，其中應包括個案報告及討論 2 小時。	自殺關懷訪視員皆已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 30 小時初階課程。今年除 2 位 12 月到職人員外，其他 20 位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已完成 64 小時進階課程(含 33 小時個案報告及討論)。	☒ 符合進度 ☐ 落後
5. 針對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建立個案離院前，醫院與衛生局自關員之聯繫機制，強化自殺住院個案之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避免再自殺。並將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114 年持續將自殺防治工作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請醫院針對住院久病不癒者及重大疾病等之高風險族群提供自殺風險評估、心理支持及關懷，即針對有憂鬱症及高風險個案建立自殺個案(轉精神科)住院出院準備計畫，接受積極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服務。已於本年 9 月完成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評核。	☒ 符合進度 ☐ 落後
6. 配合每年自殺防治日（9月10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至少 1 場次。	1.9 月 27 日於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辦理「臺南市心理健康月-微笑樂活嘉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年華」暨「愛你好心情~曾文健走行」活動，現場設有多個攤位，規劃舞台活動表演、園遊會、健走尋樂、有獎徵答及闖關活動，還有摸彩(腳踏車及精美禮品)，特邀請麻豆區淳和社區精復機構歌唱表演、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長者舞蹈表演、樂團音樂舒壓及魔術秀表演；現場由黃市長偉哲、衛生局黃副局長文正及大臺南登山協會邱理事長至榮，攜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同仁帶動跳，共同帶領市民一起暖身，進行「心理健康韌性~微笑樂活宣導儀式」，以戳破「心理健康月-微笑樂活 GO」紅色大氣球，飛出更多繽紛彩色小氣球，鼓勵展現「樂活、幸福、微笑、快樂」等更多的希望飛揚，並一同與市長、衛生局副局長及大臺南登山協會理事長共同鳴笛出發健走，現場民眾 600 人參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於 9/21、10/19 辦理《靜心舒眠工作坊-刮去煩憂，靜享好夢》，透過專業講師的分享，協助民眾了解常見的心理壓力來源與應對方式，提高民眾的心理健康意識，鼓勵適時尋求專業協助，以達到促進心理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健康及自殺防治目的，合計 35 人參與。 3.因應心理健康月，落實自殺守門人概念於社區，讓民眾瞭解各式對話情境中遇到的困境、應對技巧，以達到市民之心理健康維持及疾病預防之目的，於 9/6 辦理「心靈對話：陪你聊傷、療癒自己」，共計 76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94.3 分。  	
7.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每半年配合衛福部辦理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114/5/19 及 114/10/23 已完成 1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帳號清查作業。	■符合進度 □落後
(2) 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 結合新聞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 8 不 6 要原則。	結合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協助傳播媒體及國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並宣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指引」，簡潔並小心的報導，可改變大眾對自殺的污名，鼓勵有自殺傾向者尋求協助。	☒ 符合進度 ☐ 落後
2. 針對本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申訴案件，配合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截至 12 月底無媒體不當自殺內容案件。	☒ 符合進度 ☐ 落後
(3) 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1. 研訂並滾動檢討「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災難心理衛生資源盤點、網絡人員聯絡資訊（包含警政、消防、教育、社政、醫院、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任務分配、評估動員機制、各階段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	1. 已更新修訂 114 年「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內容包括資源盤點、聯絡方法、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本年 2 月 27 日、5 月 8 日、9 月 5 日分別於後壁區、中西區、永康區參與災害防救演習，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收容所等形式辦理災難心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回報流程，並辦理至少 1 場演練（如：配合災防、民安演習辦理，得依演習定期程辦理）。併各期報告檢附動員計畫及說明修正情形。	理衛生演習 3 場次。 3.本年 3 月 27 日「2025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實地演練」，透過設置安心關懷站及心理會談區，以實兵演練形式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習。 4.因應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重創本市，取消本年 7 月 16 日「臺南市 2025 城鄉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	
2. 當年度如有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依本部要求提報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成果。	於災難發生時，配合評估並啟動轄區「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1.因應 114 年 1 月 21 日嘉義大埔地震重創台南山區，本市心衛中心啟動「做伙穩心」計畫-紓壓宣導講座，3 月 7 日地點位於玉井區公所；3 月 14 日於楠西區北極殿；3 月 27 日於南化區區公所；共辦理 3 場次，計 42 人次，平均滿意度 97.4%。 2.因應丹納斯颱風，鹽水心衛中心辦理「一站一安心，雨後會天晴-災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難心理宣導講座」分別於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0 日；分別於鹽水區歡雅社區發展協會、白河區昇安里活動中心、後壁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共辦理四場次，共 128 人次，平均滿意度 90.5%。 3.因應後壁區烏樹林暫置場火災事件，鹽水心衛中心辦理「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分別於後壁區(福安里、頂安里)及鹽水區衛生所辦理 6 場次。共計 330 人次，滿意度 100%。	
3.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參考本部災難心理衛生教材手冊。	主要以專業課程來增進災難事件以及危機介入的知能及實務技巧，故於 114/3/28(五)上午邀請屏東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林書如諮商心理師從案例中說明災後心理救援時的角色與功能、如何規劃預備、初期、中期、中長期，災後心理救援後可能遇到的困境及災後心理救援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停、看、問」三個步驟與九項建議，下午由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振傑臨床心理師，以台北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模式分享創傷現場的聆聽與因應技巧，共 214 人參與訓練課程。 	
4、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		
1. 依精神衛生法第 17 條，成立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今年度完成本府「精神衛生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及公告，並於 11 月 13 日召開精神衛生諮詢會議。	☒ 符合進度 ☐ 落後
2. 落實精神照護資源管控： 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清查與處置，並應依附表 6-1 處置情形填報於各期報告。 2 定期盤點並檢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	1.本市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清查本市轄內精神病房開放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經本局於114年1月23 日以南市衛心字第 1140015339 號函請醫院說明，結果如【附表 6-1】。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分布情形，確實督導並落實審查是類機構之設立、擴充或刪減服務量或病床數，且需確實將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人員配置情形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	(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申請設立「老人醫院」，案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7487 號函同意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270 床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30 床，現仍建設中。 (2)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許可 180 床，開放 164 床，尚未開放 16 床，該院 108 年因為增設 13 床 ICU，院內空間有限，故未能順利開放病床，現預計待其長照機構移至新院區後，再調整開放病床，本局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南市衛心字第 1140024221 號同意備查。 (3)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許可 84 床，經本局醫事科 112 年 6 月 15 日南市衛醫字第 1120104524 號函同意恢復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6 床，尚未開放 8 床，將請本局醫事科持續督導。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因本市幅員廣大，精神照護機構皆設置於溪南部份，故照護機構資源較不均，因此，本局不定期檢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亦積極鼓勵業者於溪北地區設置精神照護機構，以服務更多需照顧或復健之精神病人。 3.精神復健機構於人員異動時，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精神復健機構於人員異動時，並確實函文本局核備，專任管理人員配置情形，確實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 4.依據「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精神護理之家設立須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故本市無新設立精神護理之家，並確實精神護理之家人員配置情形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將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填報於各期報告，並請依當年度版本進行提報（附表 6-2）。	積極配合填報本年度版本之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附表 6-2】。	☒ 符合進度 ☐ 落後
4. 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本市共三家精神護理之家，本局積極鼓勵本市精神護理之家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參與各計畫之情形如下： 1.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本市三家精神護理之家皆提出申請，參與率 100%。 2.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本市三家精神護理之家皆提出申請，參與率 100%。 3. 「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本市三家精神護理之家皆提出申請，參與率 100%。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本市112年配額1位，113年無配額，114年1位配額，惟機構照服員參與意願不高，本市亦會積極鼓勵參加。	
5. 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人員專任、兼任情形、兼任時數合理性及有無落實兼任人員報備支援作業。	1.精神復健機構聘用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須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及機構內其他相關人員，應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課程時數證明文件。」。 2.兼任之專業人員至少應曾服務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滿一年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以上。且兼任之專業人員其兼任時數應符合收容服務對象需要(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基準修正規定)辦理，且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支援報備事宜。 3.本局配合中央評鑑及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遴聘專業委員，督導各類型機構人員專任、兼任情形、兼任時數合理性及有無落實兼任人員報備支援作業。	
6. 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嚴重病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應通報或通知衛生局辦理情形。	本局已於下半年度，由本局醫事科會同本局相關科室及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勞工局等相關局處等，辦理年度本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本科遴聘專家委員針對心理與精神相關業務進行實地查訪及督導考核，對於考核缺失之醫療機構將限期改善，本科精神業務(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考核項目)督導考核項目如下： 1.嚴重病人通報等相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關、緊急安置時限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 2.應向嚴重病人及/或家屬(保護人)適當說明病情、治療方式及處置。 3.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及治療方式 4.告知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司法救濟及權益，並指派專人協助相關及寄送事宜。 5.嚴重病人及一般病人出院轉介、通報及上傳、轉介資料正確性等業務。 6.辦理精神疾病防治或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講座或活動。	
7. 針對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應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廢止指定事宜，並定期清查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醫師效期，督導轄內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訓練課程及指定等業務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	本局積極持續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之展延效期及廢止指定之公告事宜，並定期檢視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醫師效期，督促本市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以及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詳細登載有關於教育訓練資料：11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共計展延5位醫師，新增5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位醫師，外縣市轉之指定醫師 1 位，登載 11 場訓練課程學分。	
8. 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1) 落實於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 (2) 於嚴重病人出院前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 (3) 落實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出院日起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1、114 年醫院督導考核指標，出院準備評核項目，規範落實出院精神病人轉介，並依據個案之需求，評估轉介社區支持相關資源。 2、統計 114 年 1 至 12 月期間，醫療端通知衛生局出席嚴重病人出院前準備會議共計 338 人次。 3、114 年 1 至 12 月本市醫療院所於病人出院後 3 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率為 97.3%。	■符合進度 □落後
9.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且符合收案條件者，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並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關懷訪視。	統計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各醫院轉介至本市精神病人出院共為 1,638 人次，出院新案，應列為一級照護管理，並於兩週內訪視個案本人或家屬，再由衛生局個管師每月抽查出院訪視狀況，督促訪視，兩週內完訪率為 99.7%。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心理衛生業務行政人員依中央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2.本局邀集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聘請精神專科醫師，辦理實體「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114年1至12月共辦理14場次，共計1844人參與，完訓率64.7%，其中衛政人員(含37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共185人參與。 3.於114年7月23日辦理「114年度臺南市訪視人員人身安全保護及法律自救資源增能教育訓練」，邀集37區公衛護理師、本局心理健康科相關業務同仁參訓，共計93人參與，前測81.51分，後測97.91分，整體滿意度100%。 4.為提升值機人員對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危機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處理判斷，增進緊急護送就醫處理能力，強化溝通及訪視因應技能，於 8/22、8/29 前針對心理及精神衛生服務人員及心理衛生社工，辦理「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緊急護送就醫專線值班教育訓練」共 2 場次，8/22 參與人次 77 人、滿意度 84.5%，8/29 參與人次 74 人、滿意度 98.3%。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114 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由本局偕同優化團隊辦理共三場教育訓練課程，前測平均分數 70.3 分、後測 84.1 分(提升 13.8 分)，知能提升率約 20%，課程滿意度 86%。 (1)5 月 23 日辦理「114 年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員教育訓練-認識身心障礙相關資源」 (2)8 月 26 日辦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宣導暨實務課程」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10 月 17 日辦理「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訪視照護與護送就醫研習會」 共計 233 人次與會，其中包含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及專業人員計 67 人次參與。前測平均分數 70.3 分、後測 84.1 分(提升 13.8 分)，知能提升率約 20%，課程滿意度 86%。 <table><tr><th>體系</th><th>參訓人次</th></tr><tr><td>社福體系</td><td>107</td></tr><tr><td>教育體系</td><td>2</td></tr><tr><td>警消體系</td><td>4</td></tr><tr><td>社區民政</td><td>21</td></tr><tr><td>司法體系</td><td>7</td></tr><tr><td>醫療體系</td><td>25</td></tr><tr><td>衛政體系</td><td>67</td></tr><tr><td>總計</td><td>233 人次</td></tr></table> 6.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截至 114 年 12 月底 Level 1 應受訓 35 人，已完訓 35 人，完訓率為 10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截至 114 年 12 月底 Level 2 應受訓 32 人，已完訓 32 人，完訓率為 100%。	體系	參訓人次	社福體系	107	教育體系	2	警消體系	4	社區民政	21	司法體系	7	醫療體系	25	衛政體系	67	總計	233 人次	
體系	參訓人次																			
社福體系	107																			
教育體系	2																			
警消體系	4																			
社區民政	21																			
司法體系	7																			
醫療體系	25																			
衛政體系	67																			
總計	233 人次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每年在職訓練 Level 3 應訓人數 20 人，已完訓 20 人，完訓率為 100% 7.114 年 1-12 月社區關懷訪視員 Level 1 應訓 26 人，已完訓 26 人；Level 2 應訓 30 人，已完訓 30 人；Level 3 應訓 48 人；督導 Level 1 應訓 6 人，已完訓 6 人；督導 Level 2 應訓 6 人，已完訓 6 人；督導 Level 3 應訓 6 人，已完訓 6 人。 8.社區關懷訪視員辦理「114 年度內部督導會議」，1-12 月團體督導辦理共 88 場，744 人次參與；個別督導會議共 93 場，642 人次參與。 9.114 年 1-12 月辦理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教育訓練共計 5 場次，課程日期： (1)114 年 03 月 21 日，課程名稱：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參加人數：54 人，訓練滿意度：99%。 (2)114 年 04 月 18 日，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課程名稱：領導者溝通技巧提升課程、再自殺死亡風險評估及個案討論；參加人數：38 人，訓練滿意度：98%。 (3)114 年 05 月 13 日，課程名稱：青少年自殺防治及溝通技巧；參加人數：53 人，訓練滿意度：98.1%。 (4)114 年 07 月 9 日，課程名稱：自殺個案危機處遇及工作者壓力調適；參加人數：62 人，訓練滿意度：97.3%。 (5)114 年 08 月 1 日，課程名稱：團隊凝聚力及溝通技巧、再自殺死亡風險評估及個案討論；參加人數：30 人，訓練滿意度：100%。	
2. 與所轄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需包含不同科別）至少 1 場次。	為持續強化精神病患者照護服務，並提升醫療人員之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於 7 月 24 及 10 月 31 日與所轄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共計兩場次，由 235 位不同科別醫師參加，旨在增進醫療人員對精神病患者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的理解與照護能力，進而提升整體照護品質。期望有助於加強社區醫療機構在精神健康領域的服務能力，並確保患者在接受醫療照護過程中，能夠獲得更為全面及適切的支持。	
(3) 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機構查核，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督導考核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協助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 (2)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3) 考核精神醫療機構協助病人救濟程序及申訴、陳情之管道，及加強輔導機構瞭解強制住院新制實施內涵並落實辦理。	1. 本年度本市共精神專科醫院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1 家及精神復健機構 4 家申請評鑑，本局將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作業及不定期追蹤輔導，陪同委員實地訪查醫療機構之精神專業人力配置及相關服務設施設置是否符合設置標準，並將積極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 2. 本市已於 114 年 7 月至 11 月，由本局醫事科會同本局相關科室及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勞工局等相關局處等，辦理年度本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本科遴聘專家委員針對心理與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精神相關業務進行實地查訪及督導考核，對於考核缺失之醫療機構將限期改善，本科精神業務督導考核項目如下： (1)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考核項目： A.嚴重病人通報等相關、緊急安置時限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 B.應向嚴重病人及/或家屬(保護人)適當說明病情、治療方式及處置。 C.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及治療方式 D.告知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司法救濟及權益，並指派專人協助相關及寄送事宜。 E.嚴重病人及一般病人出院轉介、通報及上傳、轉介資料正確性等業務。 F.辦理精神疾病防治或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講座或活動。 (2)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或僅門診之醫療機構)考核項目： A.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B.建構完善精神疾病個案之陳情管道。 (3)加分項目： A.配合本局辦理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B.配合本局提供精神緊急醫療處置服務。 3.本市已於10月至12月會同本市工務局、消防局等相關局處，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計畫，由本科遴聘專家委員進行實地督導考核，並實地查察是否符合設置標準，若有不符合設置標準，將函請限期改善，對於考核缺失之精神復健機構一併函請改善缺失。 	
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安全，除每年督導考核機構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及重大違規事件	本市針對民眾陳情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進行機構不預警抽查如下：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或公共安全等，依案件類型、急迫性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	1.至 12 月 31 日止接獲陳情精神醫療機構共計 100 案。 2.至 12 月底止接獲本市精神護理機構陳情共計 0 件，不預警抽查共計 0 件。 3.至 12 月底止接獲本市精神復健機構陳情共計 0 件，不預警抽查共計 2 件。	
(4)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 對於轄內社區特定高風險個案，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之醫療機構合作，提供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並將轄內醫院參與合作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本市 114 年度賡續由嘉南療養院承辦照護優化計畫，以提供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追蹤關懷照護，協作醫院包含新營醫院、奇美醫院及成大醫院，本局已將轄內醫院合作本計畫列為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 符合進度 ☐ 落後
2.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精神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合作，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以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高風險病人出院後追蹤訪視醫院轉介衛生局持續辦理中，嘉南療養院共 20 案。台南市立醫院 2 案，合計共 28 案。	☒ 符合進度 ☐ 落後
3.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1 個工	1.針對媒體報導相關作為： (1) 本年度自 114 年 1-12 月止尚無媒體事件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 6），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各期報告，彙整表列媒體報導統計情形，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附件 7），並應向媒體業者宣達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隱私及其權益。	發生。 (2) 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 114 年度臺南市「精神疾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特殊個案討論會。	
4.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且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條件者應評估予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	本市社會局於每一季提供符合 ICD-10 診斷碼別 F06.0、F06.1、F06.2、F06.33、F06.34、F06.8、F20、F22、F25、F30、F31 等，領有精神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名冊。本局逕自「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勾稽比對及篩案，未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個案，將請本市社區關懷訪視員依「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要點」進行評估後收案，予定期訪視追蹤關懷、社區評估及資源轉介服務，依個案及其家屬需求，適時提供指導與諮詢服務，必要時協助連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結勞、社、衛政等轉介資源，以改善案家照顧問題。本年度確定收案數如下： 第一季：27 案 第二季：24 案 第三季：25 案 第四季：27 案	
5. 針對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協助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並於各期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附表 7）。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訪查，及完成堂眾異動更新(附件 7)，持續在案追蹤 18 人，死亡 6 人。	■符合進度 □落後
(5)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1. 應配合精神衛生法第 17 條及第 26 條規定，落實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進行諮詢，及結合相關體系，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各縣市公私協力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今年度完成本府「精神衛生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及公告，並於 11 月 13 日召開精神衛生諮詢會議。	■符合進度 □落後
2. 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附表 8）。	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如附表 8】。	■符合進度 □落後
3. 開發、培植及督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照	1、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發展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等方案，全年召開 1 次實地訪查及至少 1 次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網絡資源連結，並充實社區精神病人支持資源及提升服務涵蓋率。	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第 1 次網絡業務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 17 人，114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網絡業務聯繫會議，當天邀請外部委員與會指導，參與人數共 22 人。 2、114 年 8 月 12 日辦理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實地訪查作業，共訪查四家單位(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社團法人台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台南市安平康復之家、社團法人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	
4.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	輔導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辦理「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預計受益 2000 人次(含因本服務方案受益之社區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等)。本年度已完成經費撥付，待計劃完成執行，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相關作業。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 推廣本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1) 與轄內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合作，鼓勵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特教學校等機構單位，遇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可轉介至前開計畫之特別門診，以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2) 鼓勵轄區精神醫療院所，與辦理前開計畫之醫療機構，建立早期精神病醫療合作及轉介機制。遇有具精神病風險狀態（ARMS）、3 年內初次確診，診斷別為思覺失調症（ICD10：F20、F25）	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作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針對本市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網路人員進行宣導，提升醫事暨照護人員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照護技能與知能並提供整合性精神醫療服務，相關教育訓練截至12月，共8場次： (1)3月17日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計畫」之「社區網路相關人員基礎培訓課程計畫」。 (2)5月22日、23日衛生福利部委託高雄市立凱旋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之個案（FEP 個案），依個案病情嚴重度及不同時期之需求進行雙向轉介，病情嚴重時安排至前開計畫之醫療院所急診或住院治療，穩定時轉回原醫療機構。	醫院舉辦「嚴重情緒行為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南部醫事場次。 (3)6月17日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舉辦「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性議題處遇之多元性別觀點」講座。 (4)7月17日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計畫」之宣導課程。 (5)7月21、7月22日高雄凱旋醫院舉辦「114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南部機構場之課程。 (6)9月15日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計畫」之宣導課程。 (7)10月21日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計畫」之宣導課程。 (8)10月31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案成果發表會，由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本科業務承辦參加。	
(6) 強化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建置轄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1. 配合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每年至少召開 1 場次跨局處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相關事宜，並將協調內容簡要摘述於各期報告。 2. 針對衛生、警察、消防及民政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依本部公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 3. 督導並落實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訪視人員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表單，並統計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滾動式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1. 本局與警、消單位合作訂定本市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制定「臺南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滋擾處理及護送就醫作業規範」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xaqY5L】，並持續檢討該機制並隨時修訂之。本市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1) 上班時間：警、消單位及社區通報至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公衛護理師需至現場協助評估及陪同護送就醫。(2) 非上班時間：警察、消防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評估時，若面臨爭議性高之個案，本年度本市持續委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擔任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危機個案緊急醫療處置諮詢窗口，電話為 06-2795019 轉 1111（優先）或 1022。自 109 年 7 月 16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日起新增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承接全國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電話 049-2551010，由醫護人員提供線上研判及建議，並依據醫護人員線上評估結果進行處置，因未來此專線將漸轉型，持續宣導優先使用本市專線。 (3)相關資料本局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南市衛心字第 1140025045 號函文至消防及警察單位。 2.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社區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跨局處協調研商會議「114 年臺南市精神醫療及護送就醫業務聯繫會議」，邀集警政、消防、醫院、地檢、看守所、監獄及社政等單位，共同討論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護送就醫、相關法規、精神醫療業務及出院資源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連結等。 3.為落實「本市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持續順利運作，本局邀集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聘請精神專科醫師，辦理實體「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114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共計 1844 人參與；數位課程由衛生福利部製作「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教育訓練數位課程教材，本局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南市衛心字第 1140100323 號函轉知本市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之衛生、警察、消防、民政單位人員，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完成訓練。統計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初階教育訓練 8 小時課程完訓率 64.7%，滿意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89.48%；民政機關 4 小時數位課程完訓率 99.9%。 4.統計本局 24 小時諮詢專線 114 年 1 至 12 月非上班時間共計 112 通，線上諮詢紀錄單送出共 87 件。     5.114 年度委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擔任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危機個案緊急醫療處置第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線專線諮詢窗口， 114 年 1 至 12 月共計 87 通。 6.衛生福利部委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承接全國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114 年 1 至 12 月共計 54 案。 7.114 年 1 至 12 月本市醫療機構(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共計 1056 人次，其中精神追蹤關懷個案共 369 人次(1 級 234 人次、2 級 78 人次、3 級 36 人次、4 級 21 人次)，屬於嚴重病人共計 119 人次。精神追蹤關懷合併此次自殺企圖通報護送就醫共計 36 人次。 8.辦理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統計 114 年度本計畫收案總人數為 89 人，其中第 1 類-非追蹤關懷之護送就醫病人及門/急診醫師建議住院但未住院之精神病個案共 19 人(19%)，以積極追蹤及介入治療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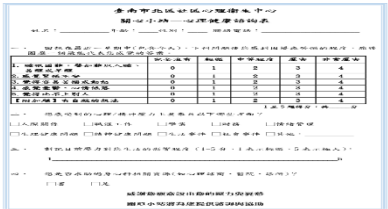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施，並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家屬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9.針對緊急護送個案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建立後續追蹤機制。114年本市醫療機構(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統計如下： (1)114年1至12月本市醫療機構(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共計1056人次中，派遣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含在案)總計109人次；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個案(含在案)總計153人次；轉派自殺關懷訪視員(含在案)總計220人次。 (2)針對緊急護送個案處置結果若為急診個案經評估後返家處置，若已經銷案個案，符合收案標準，將予以重新收案；針對精神追蹤關懷2至4級個案，予以調整級數為1級並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加強追蹤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關懷訪視。 (3) 114 年 1 至 12 月緊急護送就醫，為急診個案經評估後返家或門診追蹤共計 437 人次；其中調為 1 級共計 6 人次(若含住院個案則為 102 人次)，符合收案標準重新收案 26 人次。 <table><tr><td>114 年 1 至 12 月 緊急護送就個案後續處置</td><td>總計</td></tr><tr><td>非精神病個案</td><td>325</td></tr><tr><td>轉派自殺關懷訪視員</td><td>217</td></tr><tr><td>社區關懷訪視員在案個案</td><td>147</td></tr><tr><td>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td><td>6</td></tr><tr><td>出院後調為 1 級</td><td>94</td></tr><tr><td>心衛社工在案個案</td><td>81</td></tr><tr><td>派遣心衛社工</td><td>28</td></tr><tr><td>外縣市個案</td><td>72</td></tr><tr><td>自殺關懷訪視員在案個案</td><td>15</td></tr><tr><td>追關級數調為 1 級</td><td>8</td></tr><tr><td>診斷不符合收案標準</td><td>24</td></tr><tr><td>公衛護理師在案個案</td><td>13</td></tr><tr><td>符合收案標準重新收案</td><td>26</td></tr><tr><td>總計</td><td>1056</td></tr></table>	114 年 1 至 12 月 緊急護送就個案後續處置	總計	非精神病個案	325	轉派自殺關懷訪視員	217	社區關懷訪視員在案個案	147	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	6	出院後調為 1 級	94	心衛社工在案個案	81	派遣心衛社工	28	外縣市個案	72	自殺關懷訪視員在案個案	15	追關級數調為 1 級	8	診斷不符合收案標準	24	公衛護理師在案個案	13	符合收案標準重新收案	26	總計	1056	
114 年 1 至 12 月 緊急護送就個案後續處置	總計																															
非精神病個案	325																															
轉派自殺關懷訪視員	217																															
社區關懷訪視員在案個案	147																															
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	6																															
出院後調為 1 級	94																															
心衛社工在案個案	81																															
派遣心衛社工	28																															
外縣市個案	72																															
自殺關懷訪視員在案個案	15																															
追關級數調為 1 級	8																															
診斷不符合收案標準	24																															
公衛護理師在案個案	13																															
符合收案標準重新收案	26																															
總計	1056																															
(7)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1. 運用本部研發之心理健康衛教素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	與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每月辦理一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導行銷活動，並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 2 場次。	場次幸福與愛系列講座，114 年 1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共計 363 人參與；活動過程以有將徵答、趣味互動方式衛教民眾精神健康概念與心衛中心相關資源。  	
2.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如：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	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動心健康護聯網計畫之策略一-精心護您好心情，由護理師前進社區巡迴講座，結合社區里長及里幹事，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視，於 1 月 22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3 月 13 日、3 月 21 日、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17 日、4 月 27 日、5 月 20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日、6月5日、6月10日、7月2日、7月15日、8月6日、8月7日、8月12日、9月18日、10月15日、10月20日、11月5日、11月18日、12月1日及12月3日(上、下午)共辦理27次「精心護您好心情巡迴講座」，共1,378人參與。 2.與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每月辦理一場次幸福與愛系列講座，114年1月至12月共計辦理12場次，共計363人參與；透過問卷評估民眾對於精神疾病認知，活動前即了解精神疾病相關資訊約30.1%，經透過宣導活動對精神疾病有更多認識69.9%；活動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83.5%、滿意：16.5%；活動過程以問卷調查，共計16人目前有精神疾病困擾，予以提供精神疾病衛教及醫療資源，增強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為促進市民心理健康意識，於心衛中心辦理114年「關心小站」系列活動，採闖關形式設計，結合節慶主題，規劃職能手作與紓壓體驗等多元項目，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的認識與參與感，透過活動，不僅協助市民提升對自我身心狀態的覺察與照顧能力，更鼓勵將關懷擴展至親友，讓心理健康的理念深植日常生活，合計四場次，共510位社區民眾參加，滿意度中非常滿意95%、滿意：5%；活動中透過問卷表單評估民眾身心狀況，共有13位民眾有焦慮  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活動成果問卷調查⁽¹⁾ 活動日期：...年...月...日⁽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別⁽¹⁾</th><th>您對精神疾病去汙名化了解程度⁽²⁾</th><th>您對本次活動滿意度⁽²⁾</th></tr> </thead> <tbody> <tr> <td>男⁽¹⁾</td><td>☐ 此次活動前，已了解精神疾病相關資訊。⁽⁴⁾</td><td>☐ 非常滿意⁽²⁾</td></tr> <tr> <td>女⁽¹⁾</td><td>☐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對精神疾病有更多認識。⁽⁴⁾</td><td>☐ 滿意⁽²⁾</td></tr> <tr> <td></td><td>☐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仍對精神疾病不瞭解。⁽⁴⁾</td><td>☐ 普通⁽²⁾</td></tr> <tr> <td></td><td>☐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對精神疾病認知沒有幫助。⁽⁴⁾</td><td>☐ 不滿意⁽²⁾</td></tr> </tbody> </table> 1. →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精神疾病困擾？☐ 否、☐ 是(後續四答：請問是您☐本人☐家屬)⁽⁴⁾ 2. → 請問您需要精神疾病衛教或醫療資源？☐ 否、☐ 是(☐已提供：連絡電話：.....)⁽⁴⁾ 3. → 其他建議：⁽⁴⁾ 備註：請於活動結束後，將此問卷單交給工作人員，並領取衛教宣導品1份。⁽²⁾	性別 ⁽¹⁾	您對精神疾病去汙名化了解程度 ⁽²⁾	您對本次活動滿意度 ⁽²⁾	男 ⁽¹⁾	☐ 此次活動前，已了解精神疾病相關資訊。 ⁽⁴⁾	☐ 非常滿意 ⁽²⁾	女 ⁽¹⁾	☐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對精神疾病有更多認識。 ⁽⁴⁾	☐ 滿意 ⁽²⁾		☐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仍對精神疾病不瞭解。 ⁽⁴⁾	☐ 普通 ⁽²⁾		☐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對精神疾病認知沒有幫助。 ⁽⁴⁾	☐ 不滿意 ⁽²⁾	
性別 ⁽¹⁾	您對精神疾病去汙名化了解程度 ⁽²⁾	您對本次活動滿意度 ⁽²⁾															
男 ⁽¹⁾	☐ 此次活動前，已了解精神疾病相關資訊。 ⁽⁴⁾	☐ 非常滿意 ⁽²⁾															
女 ⁽¹⁾	☐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對精神疾病有更多認識。 ⁽⁴⁾	☐ 滿意 ⁽²⁾															
	☐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仍對精神疾病不瞭解。 ⁽⁴⁾	☐ 普通 ⁽²⁾															
	☐ 透過此次宣導活動，對精神疾病認知沒有幫助。 ⁽⁴⁾	☐ 不滿意 ⁽²⁾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等身心症狀，提供完整衛教、就醫管道等資源，增強適時就醫意識。 4.結合當地衛生所，提供偏遠地區精神疾病個案、家屬及民眾，有關精神疾病防治正確精神醫療觀念，提升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庭照顧者疾病認知及增加個案病識感，達到心理健康促進，1至12月共計辦理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0 場次座談會，共計 3,416 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84.3%、滿意：15.7%。 5.居家好潔工作隊：心衛中心創新推動「居家好潔」計畫，由職能治療師發起推動清潔職能訓練，為康復者量身設計培訓課程，幫助康復者掌握辦公環境清潔技巧，並順利於公部門進行清潔，參與常規清潔與年終大掃除，展現康復者的積極、努力及韌性。已由北區心衛中心擴展至鹽水/善化/關廟區心衛中心及曾文市政園區，成為精神康復者職能復健的重要平台，讓更多人了解康復者的優點與能力，實踐「角色翻轉」的願景。114 年度培訓人數來到 29 人，清潔工作訓練次數 1522 人 次。 6.心動傳送工作隊，以精神康復者為參與對象，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簽訂契約，共同辦理「心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動傳送」公文傳送工作隊於衛生局林森辦公室協助整理文件、傳送公文及相關事務等之復建   訓練。114 年度工作隊已辦理完畢，4-10 月期間，共訓練 3 人，服務達 352 小時，傳送公文量達 2150 件。 7-1.潔行洗車-體驗工作坊，以精神康復者為參與對象，透過實際操作，習得汽車清洗產業的基礎工作技能，提升其就業信心與適應能力。參與人數達 17 人次，學員參與率 100%，活動滿意度 92%，洗車知能測驗的正確率 9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7-2.潔行洗車-進階工作坊，以精神康復者為參與對象，透過走訪實際職場，與中油與自助洗車工作坊合作，讓康復者走入職場，體驗不同的職場文化。參與人數達 10 人，學員參與率 100%，活動滿意度 94%，洗車知能測驗的正確率 85%。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8.靜心藝旅-藝術媒材工作坊，以精神康復者為參與對象，透過藝術媒材工作坊增進其自我覺察，重新看見自己的生命故事與優勢，並提升人際互動技巧，增進與親友之間的連結，重新回歸社區生活，幫助精神康復者順利回到一般   人可達到之生活模式及所享權益。參與人數達人 69 次，活動滿意度 92%。 9.辦理復元足球社團-溪北好腳社，邀請精神康復者、親友及民眾一同參與足球活動，宣導精神健康與社會共融，促進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活動已辦理 15 場，共計 376 人次參與。另外，溪北好腳社也參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 場市集擺攤，邀請民   眾體驗足球，透過簡單的互動分享精神康復歷程。 10.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4 年好心情健康工作坊-精神康復者烘焙丙級麵包進階及獨立操作養成班」透過專業烘焙技術培訓，鼓勵學員報考烘焙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 (1)精神康復者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證照基礎技能養成班辦理 11 場次，共 107 人次參與。 (2)精神康復者烘焙食品丙級麵包技能進階及獨立操作養成班辦理 10 場次，共 67 人次參與。 (3)精神康復者烘焙食品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丙級麵包個別操作加強及職能養成班辦理 9 場次，共 41 人次參與。 11.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共同辦理思覺失調症家屬支持團體，其中包含讀書團體、賦能團體及紓壓團體，1 至 12 月共辦理 18 場次，合計 106 人次參與，透過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藥師及專科護理師與病人家屬現場進行經驗討論，增加照護知能、培養病人狀態覺察能力，以建立照顧者支持網絡【附表 5】。 12.結合節慶於社區辦理「四季馨情手作樂系列活動」共三場次，透過創作促進情緒表達及紓壓，並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認識社區支持資源。 <table><tr><th>活動名稱</th><th>辦理日期</th><th>參與人數</th><th>滿意度</th></tr><tr><td>春漾溫馨-與媽媽一</td><td>5/8</td><td>87</td><td>99.5%</td></tr></table>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滿意度	春漾溫馨-與媽媽一	5/8	87	99.5%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滿意度							
春漾溫馨-與媽媽一	5/8	87	99.5%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起皂樂趣				
	夏日植感- 爸氣種子 培育	7/30	80	100%	
	秋韻團圓- 花好月圓 迎中秋	10/2	95	97.2%	
	13.培植『精』氣神綠意 『育』生活活動辦理 8 場次，共 85 人次參與。 14.「游如新生魚你相 遇」活動辦理 8 場次， 共 87 人次參與。 15.善化心衛中心業於 3 月 25 日起辦理「藥到心 安，精神燦爛」服藥團 體，截至 10 月 31 日 止，共辦理 15 場次，服 務人次為 172 人次，活 動滿意度達 100%。 16.為協助社區精神病病 人建立良好自主服藥認 知觀念及行為，鹽水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護理 師透過桌遊、大「副」 翁及牌卡等遊戲，在玩 中學中帶入藥物團體衛 教，於6月4日、6月11 日及 6 月 18 日共辦理 3 場次「就是藥您、遊您 開始」提升服藥聯盟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知團體，共 34 人參與。 17.北區心衛中心於 114 年辦理服藥支持團體暨社區精神衛生宣導活動，以「靜心日常，陪您服好每一天」、「身心舒展 x 正向療癒—長者靜心與香草體驗」、「色彩療癒—癌症病友」、「聖誕節 x 心理健康」為主題，結合衛生局服務個案、康復之家、護理之家及醫院癌症中心資源，擴大社區精神個案及一般民眾對服藥認知與情緒穩定技巧的理解與應用，活動分別於 5 月 24 日、10 月 2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11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9 日及 12 月 25 日共辦理 9 場次。活動累積服務至少 191 人次，其中服藥支持團體包含精神康復者共計 21 人參與，平均參與率達 95%，整體活動滿意度為 10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8.關廟區共辦理服藥團體 4 場次，分別於：  <table><tr><td></td><td>日期</td><td>區別</td><td>人數/ 滿意度</td></tr><tr><td>1</td><td>9/30</td><td>請問你 是誰</td><td>7 人 /94.30%</td></tr><tr><td>2</td><td>10/7</td><td>我的貼 身小藥 盒</td><td>6 人/-</td></tr><tr><td>3</td><td>10/14</td><td>飲食處 方簽</td><td>4 人/-</td></tr><tr><td>4</td><td>10/21</td><td>學會/ 改變</td><td>6 人 /94.30%</td></tr></table>		日期	區別	人數/ 滿意度	1	9/30	請問你 是誰	7 人 /94.30%	2	10/7	我的貼 身小藥 盒	6 人/-	3	10/14	飲食處 方簽	4 人/-	4	10/21	學會/ 改變	6 人 /94.30%	
	日期	區別	人數/ 滿意度																			
1	9/30	請問你 是誰	7 人 /94.30%																			
2	10/7	我的貼 身小藥 盒	6 人/-																			
3	10/14	飲食處 方簽	4 人/-																			
4	10/21	學會/ 改變	6 人 /94.30%																			
3. 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受理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議題。	布建計畫 1.本工作項目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採購決標 (案號 1130241281)，委由下列二家單位執行： 2.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設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有服務專線（06-5985260）。 3.台南市安平康復之家，設有服務專線（06-2955119）及免付費諮詢電話（0809-099698）。 4.上述二家單位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等諮詢服務並各自設置專線電話。目前均依據計畫內容持續進行中。 5.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共同辦理思覺失調症家屬支持團體，其中包含讀書團體、賦能團體及紓壓團體，1至12月共辦理16場次，合計96人次參與，透過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藥師及專科護理師與病人家屬現場進行經驗討論，增加照護知能、培養病人狀態覺察能力，以建立照顧者支持網絡【附表5】。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6.心田微光-精神康復者家屬支持工作坊，以精神康復者之家屬為參與對象， 本工作坊結合家連家之概念設計課程，陪伴其家屬深化對精神疾病的認識，強化照顧者心理韌性與實務能力。透過課程協助家屬釐清照顧角色，理解疾病症狀與治療歷程，並學習有效的溝通與支持技巧，提升家庭互動品質，為康復者打造更穩定的生活支持網絡。預計 8 場次，參與人數達人 106 人，活動滿意度 90%。 <table><tr><th>場次</th><th>主題</th></tr><tr><td>1</td><td>認識精神病</td></tr><tr><td>2</td><td>誰能明白我</td></tr><tr><td>3</td><td>認識精神科藥物</td></tr><tr><td>4</td><td>危機處理</td></tr><tr><td>5</td><td>善待自己重整生活</td></tr><tr><td>6</td><td>康復的疑惑與希望</td></tr><tr><td>7</td><td>權益與倡導</td></tr><tr><td>8</td><td>學以致用</td></tr></table>	場次	主題	1	認識精神病	2	誰能明白我	3	認識精神科藥物	4	危機處理	5	善待自己重整生活	6	康復的疑惑與希望	7	權益與倡導	8	學以致用	
場次	主題																			
1	認識精神病																			
2	誰能明白我																			
3	認識精神科藥物																			
4	危機處理																			
5	善待自己重整生活																			
6	康復的疑惑與希望																			
7	權益與倡導																			
8	學以致用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附表9）。	依據精神衛生法新制第38條第4項法條，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本局統計114年1月至12月底止，所受理之身心障礙歧視案件，經查詢歸檔之陳情案件，以諮詢內容「病人權益申訴」選項篩選，共篩選出 54 人次，其中為本市精神追蹤關懷列案有 21 人次，經訪視釐清有 1 件屬「身心障礙歧視」案件；其餘 33 人次經查詢歸檔資料，其中經<u>線上市民陳情</u>案件中亦有 1 案為「身心障礙歧視」案件，係本年 1 月份民眾陳情表達對政府放任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精障者社區干擾作為的不滿，有關個案精神議題，本局持續追蹤並給予關懷服務至今，該陳情人未再提出相關陳情訴求。	
(8)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應依各評鑑基準內容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1) 精神復健機構： A. 以本部公告 113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 3.9 及住宿型機構項次 3.10 規範，並需於各期報告中呈現。 B. 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每年實施模擬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模擬演練各 1 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2) 精神護理之家： A. 針對已申請設置自動	為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本局已於 10 至 12 月辦理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將函請會同本市工務局、消防局及勞工局考核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另將聘請專家委員針對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災害應變演練相關及機構評鑑基準納入考核重點。 1. 精神復健機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 113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 3.9 及住宿型機構項次 3.10 規範，精神復健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每年實施模擬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 4 項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應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督導機構辦理情形。 B.機構每年實施模擬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各 1 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C.以本部公告 113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 及 C1.3 規範，並參照本部函頒「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附件 4）及「防火避難設施自主風險檢查重點紀錄表」（附件 5）辦理是項演練。	害應變演練及夜間模擬演練各 1 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如附件四-1】。 (2)114 年由衛生局、消防局實地輔導演練，辦理情形如下： A.114 年 6 月 10 日安和康復之家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B.114 年 6 月 10 日安南康復之家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C.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精神科附設康復之家 114 年 9 月 15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D.淳和社區 114 年 5 月 15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E.又新康復之家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F.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樂禾康復之家 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G.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H.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社區復健中心 11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模複合式災害演練。 I.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J.蝴蝶康復之家 114 年 5 月 19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K.安平康復之家 114 年 10 月 07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L.永華社區復健中心 114 年 6 月 12 日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M.瑞恩康復之家 114 年 3 月 20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N.惠安康復之家 114 年 09 月 26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O.三德社區復健中心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P.淳平社區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Q. 光宏康復之家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R. 向立康復之家 114 年 6 月 23 日辦理模擬夜間複合式災害演練。 2.精神護理之家： (1)本市共三家精神護理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之家皆已申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本局持續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本局於 114 年 4 月 7 日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精神照護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暨社區支持網絡資源應用與實務研習營」，聘請陳英正老師授課及指導，此課程協助精神照護機構人員落實火災災害防救機制，以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防災知識、態度及應變處理能力，督導機構據火災緊急應變守則 RACE，建置機構災害應變指揮體系，督導機構落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期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住民生命安全，機構參與率 10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114 年至 11 月底止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辦理情形如下：  A.114 年 5 月 16 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辦理上半年度災害緊急應變演練，本局亦派員實地督導。 B.114 年 5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辦理上半年度災害緊急應變演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練，本局亦派員實地督導。 C.114 年 5 月 14 日文華精神護理之家辦理上半年度災害緊急應變演練，本局亦派員實地督導。 D.114 年 10 月 23 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辦理上半年度災害緊急應變演練，本局亦派員實地督導。 E.114 年 10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辦理上半年度災害緊急應變演  練，本局亦派員實地督導。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F.114 年 11 月 7 日文華精神護理之家辦理上半年度災害緊急應變演練，本局亦派員實地督導。  (4)本年度已於12月辦理精神復健機構暨精神護理之家公共安全督導查核，將納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14 年度精神復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 3.9 及住宿型機構項次 3.10 規範及 113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 及 C1.3 規範，納入地方督導考核項目，另本局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南市衛心字第 1140037401 號函知本市精神護理之家依照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及「防火避難設施自主風險檢查重點紀錄表」辦理演練，並於督導考核時聘請專家委員實地查核指導。	
2. 地方主管機關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本市共三家精神護理之家，本局積極鼓勵本市精神護理之家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參與各計畫之情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形如下： 1.「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本市三家精神護理之家皆提出申請，參與率 100%。 2.「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本市三家精神護理之家皆提出申請，參與率 100%。 3.「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本市三家精神護理之家皆提出申請，參與率 100%。 4.「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本市 112 年配額 1 位，113 年無配額，114 年 1 位配額，惟機構照服員參與率不高，本市亦會積極鼓勵參加。	
3. 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災害潛勢區： (1) 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依循本部「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1.本局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南市衛心字第 1140037401 號函知本市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依照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及「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s://fhy.wra.gov.tw/fhyv2/)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進行檢視，以瞭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 (3) 衛生局應確實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是否位於斷層或災害潛勢區，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機構可能風險，並於各期報告提報盤點情形。	自主風險檢查重點紀錄表」辦理演練，並已於114年12月督導考核時聘請專家委員實地查核指導。。 2.本局於114年4月15日以南市衛心字第1140104832號函知精神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派員參加經濟部水利署於辦理「114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本年度將持續輔導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積極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了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並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本局亦派員參加114年5月13日南區場次教育訓練。 3.本局持續利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網站(https://dmap.ncdr.nat.gov.tw/1109/map/#)盤點統整本市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災害潛勢(含淹水災害潛勢、順向坡潛勢及活動斷層潛勢)如【附件四-3】，並加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入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可能風險，保障住民(學員)安全。	
4. 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衛生局所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參與率各達 $\geq 90\%$ 。	本局於 114 年 4 月 7 日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精神照護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暨社區支持網絡資源應用與實務研習營」，聘請陳英正老師授課及指導，此課程協助精神照護機構人員落實火災災害防救機制，以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防災知識、態度及應變處理能力，督導機構火災緊急應變守則 RACE，建置機構災害應變指揮體系，督導機構落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期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住民生命安全，機構參與率 100%。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 配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施行，輔導精神復健機構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	本市已於 10 月至 12 月會同本市工務局、消防局等相關局處，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計畫，由本科遴聘專家委員進行實地督導考核，並實地查察是否符合設置標準，若有不符合設置標準，將函請限期改善，對於考核缺失之精神復健機構一併函請改善缺失。	■符合進度 □落後
6. 為推動與落實機構公共安全，應鼓勵所轄精神復健機構參加本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三	本市總計 18 家精神復健機構，扣除已設置 119 通報裝置 4 家，今年度計有 12 家申請補助計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畫，申請率達 75%。	
(9) 落實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		
1. 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 1 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1.依據鈞部 114 年 5 月 13 日函文，已完成並回覆上半年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名冊清查比對共 460 組帳號，共註銷 19 組帳號、保留 4 組帳號(衛生局使用者權限)、權限變更 4 組帳號、已更新登入時間 10 組帳號以及停用 5 組帳號；114 年 10 月 1 日函文，已完成並回覆下半年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名冊清查比對共 432 組帳號，共註銷 10 組帳號、更新登入時間 4 組帳號。 2.另不定時針對離職或變更職位、單位之人員進行帳號註銷及帳號權限更新，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符合進度 □落後
2.配合「衛生福利部與各級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1.於 114 年 1 月至 12 月間，建置每月抽查查詢紀錄，於總筆數 6,751	■符合進度 □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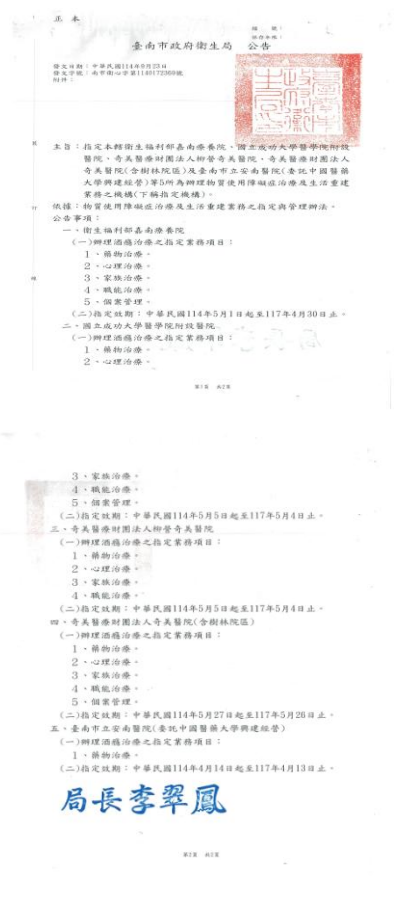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 每月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抽查上月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2，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10筆，查詢總筆數少於10筆者，應全數查核，執行紀錄保留3年備查。 (2) 衛生局應針對前開「每月抽查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作業」，每半年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針對前開作業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工作，且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3年備查。衛生局如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通知本部。 (3) 應將前開抽查及稽核結果併同本計畫各期報告繳交，以供本部彙整提交本部稽核小組。	筆中隨機抽查141筆，詳實填寫查詢原因。 2.針對114年上半年1月至6月戶役政資料紀錄進行稽核，於總筆數3,722筆中隨機抽查77筆。 3.將抽查及稽核結果併同整合型計畫各期報告繳交。	
5、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1. 設置專責人力規劃及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並於網站公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聯繫資訊（含服務專線）及民眾	1.本市有專責人力負責規畫及推廣酒癮防治業務，酒癮防治專線 06-2679751#178 供本市民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常見酒癮常見業務問題之問答集。	眾洽詢。 2.本市製作相關海報、摺頁文宣、網路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瀏覽。	
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採分眾（如一般民眾、酒癮風險族群及酒癮者親友）及多元方式，運用本部及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辦理，並統計分析衛教宣導成效。 【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年度宣導計畫之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各期報告則以「114年度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呈現成果（如附表10）】。	在年初即規劃全年度的宣導計畫，以分眾(如一般民眾、酒癮風險族群及酒癮者親友)及多元方式向民眾衛教宣導正確飲酒觀念，及強化民眾酒精成癮的危害與酒癮治療，並提供本市六家酒癮戒治指定機構資訊及推廣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補助方案供符合補助條件之民眾使用。 各期報告則以「114年度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呈現成果請見（如附表10）】。	■符合進度 □落後
3. 採分眾及多元方式規劃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計畫，並與教育局（處）合作，運用本部委託編訂之「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宣傳。【計畫書應說明宣導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各期報告則以「114年度網路成	1. 本局於官方網站 https://reurl.cc/EVO60g 推廣衛生福利部委託編訂之「網路使用習慣量表」供民眾瀏覽及使用。 2.本局與教育局合作共同推動辦理本市網路成癮防治年度計畫，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網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呈現成果（如附表 11）】。	路使用習慣量表進行學生網路成癮風險評估。 3.本局拍攝網路成癮防治宣導影片公告於官方網站 https://reurl.cc/5K0dAM 供民眾瀏覽，並函文供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本市轄內精神醫療院所下載進行衛教宣導。  4.本局與教育局合作，篩選網路使用成癮高風險校園於每一學期網路成癮防治周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計辦理7場次。 (1) 114年6月19日至仁德區文賢國中辦理宣導活動，計120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114年6月19日至左鎮國中辦理宣導活動，計30人次參與。 (3) 114年6月20日至新市國中辦理宣導活動，計510人次參與。 (4) 114年6月23日至北區文賢國中辦理宣導活動，計32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 114年6月24日至學甲國中辦理宣導活動，計72人次參與。 (6) 114年6月30日至鹽水國中辦理宣導活動，計210人次參與。 (7) 114年6月30日至善化國中辦理宣導活動，計285人次參與。 本市轄內37區衛生所於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校園、社區、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成癮宣導等，本年度計辦理 84 場次宣導活動，受眾人數為 21,968 人次。	
(2)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及依據本部公告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作業，並將指定結果即時公告於網站。	持續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作業，並將指定結果即時公告於網站。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定期盤點轄內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如指定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並將盤點結果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之單一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且定期更新於網站。【計畫書應說明資源盤點規劃、含對象、方式、項目內容；各期報告則以「其他由衛生局自行發展或補助在地酒癮治療及處遇方案或資源」（如附表 12-1）及自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统產出「酒癮治療機構清冊」（如附表 12-2）提供盤點結果】	1.本市針對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如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公布於本局官網供民眾瀏覽下載。  2.為加強推廣酒癮戒治服務，本局持續與監理所進行聯繫，以加強宣導提供問題性飲酒之醫療戒治及心理健康諮詢管道等。	■符合進度 □落後
3.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計畫書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各期報告以「跨網絡轉介酒癮個案統計表」（如附表 13）提供轉介成果】。	1.與監理站合作，建立監理站疑似酒精成癮個案轉介模式，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執行成果酒癮轉介人數共 9 人，其中 5 人確實就診成功開案。 2.與社政單位(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至中心)合作轉介 1 人，並成功開案。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科：06-299111 轉 8656。 (4)衛生局網路成癮防 治專線：06-6357716 轉 195。	
(3) 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1. 研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並辦理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 【各期報告應說明訪查表修正項目、原因，及輔導訪查辦理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及追縱改善情形等】 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 (1) 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知情同意、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 (2) 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 (3) 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 (4) 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今年已於下半年度進行醫院督考事宜，並邀請專家委員蒞臨考核，並針對各指標項目請醫院提出自評分數並由督考委員依據實地考核給予評分。 今年未進行醫院督考支機構，亦依照相同指標進行輔導訪查；本市酒癮治療指定機構已全數完成考核。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 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		
2. 代審代付本部「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部另行函頒）」（計畫書應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應檢附文件及抽核方式等；各期報告應就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1.本市承辦衛生福利部代審代付「114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本局發文予本市轄內一級機關、醫療院所、監理單位、司法單位、社政單位等週知，以利酒癮醫療服務推動。 2.本市承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院所計 6 所分別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含樹林院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原則上各院所一季提送一次服務清冊及領據至本局辦理撥款事宜，並由本局承辦人員同步於酒癮系統進行核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覆動作後辦理撥款作業。  3.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酒癮戒治個案服務人數 285 人，主要來源有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 126 人次、自行至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就診 88 人次、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病房轉介 28 人次、非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病房轉介 21 人次、監理單位轉介 12 人、衛政單位轉介 8 人次、社政單位轉介 1 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次、其他來源 1 人次。 4.酒癮門診診察費補助 467 人次，金額 175,365 元；酒癮藥物治療補助 596 人 次 ， 金 額 1,228,244 元；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補助 167 人次，金額 57,448 元；酒癮診斷性會談補助 136 人次，金額 168,232 元；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補助 85 人次，金額 35,105 元；酒癮心理衡鑑補助 86 人次，金額 141,900 元；酒癮職能評鑑補助 27 人次，金額 22,248 元；酒癮支持性會談補助 337 人次，金額 39,092 元；酒癮個別心理治療補助 188 人 次 ， 金 額 271,472 元；酒癮團體心理治療補助 98 人次，金額 41,160 元；酒癮家屬團體心理治療補助 13 人次，金額 5,460 元；酒癮家族治療補助 68 人 次 ， 金 額 136,000 元；酒癮職能治療補助 70 人次，金額 27,300 元；酒癮個案工作(特殊會談)補助 12 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次，金額 11,520 元；酒癮特別護理費補助 422 人次，金額 65,410 元；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補助 17 人次，金額 31,552 元；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補助 1 人次，金額 1,200 元；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補助 5,976 人次，金額 896,400 元；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補助 340 人次，金額 45,360 元；總計申請金額 3,400,468 元。	
6、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1)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1. 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委員、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3 日、11 月 10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法院家事法庭、地檢署、婦幼隊、家防中心、裁前評估委員、處遇治療單位與會，共計 36 人次參加。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依法確實安排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若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處遇計畫，於屆期一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	114 年 1-12 月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人數共 50 人，皆於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後 1 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請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人數共計 50 人。	■符合進度 □落後
3. 依法確實安排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 (1) 針對期滿出監高、中高再犯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應於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中低、低再犯加害人，應於 1 個月內執行社區處遇。 (2) 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及	1.114 年 1-12 月性侵害期滿出監高、中高再犯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共 10 人，皆於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共計 10 人。 2.114 年 1-12 月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達 2 次人數共 77 人，於最後 1 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 1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教育達 2 次，須於最後 1 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 1 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	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共 77 人。	
4. 依法確實督導執行機構或人員於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期間，定期每半年針對處遇執行提出成效報告（含再犯危險評估、出席狀況、行政裁處及移送等）；未滿半年者，應於處遇期間屆滿前 10 日提出。	114 年 1-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由執行機構定期每半年針對處遇執行提出成效報告，未滿半年者，應於處遇期間屆滿前 10 日提出，共計提報 456 人。 	■符合進度 □落後
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含處遇紀錄及聯繫紀錄、定期再犯危險評估及成效報告、個案判決書、相關公文資料及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等）；並應於結案後 1 個月內確實檢視個案資料完整度。	1.家庭暴力加害人：114 年 1-12 月結案人數為 243 人，含完成處遇 172 人、移送 50 人、被害人撤銷 15 人、死亡 4 人、戶籍轉外轄或檢還 25 人，均於結案後 1 個月內完成個案資料之建立。 2.性侵害加害人：114 年 1-12 月經評估小組會議通過結案人數為 132	■符合進度 □落後

144

145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1. 督導轄內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 6 小時。	1. 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共 55 人，114 年 1-12 月已接受繼續教育時數達 6 小時以上者共 55 人 2. 114 年 6 月 2 日於本局北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教育訓練」，邀請看見心理諮商所解景然心理師講授加害人的再犯預防策略，共計 36 人參加。  3. 114 年 9 月 26 日於嘉南療養院辦理「114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執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行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所)沈勝昂教授，講授兒童性侵加害人之發展、精神心理病理、評估及治療，共計 38 人參加。 	
2. 督導轄內年資未達 5 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及個案研討各至少 3 小時；年資未達 5 年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至少 6 小時。	1. 本市家庭暴力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年資未達 5 年共 15 人，114 年 1-12 月接受督導及個案研討時數達 6 小時以上者共 15 人。 2. 114 年 5 月 29 日於台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辦理 114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執行人員督導教育訓練」，邀請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廖靜薇社工督導，進行特殊個案討論，共計 16 人參加。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114 年 7 月 22 日於本局東興辦公室辦理「114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處遇執行人員督導課程及個案研討」，邀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曾嫻瑾秘書長及嘉南療養院杜家興臨床心理師，講授偏執性格家暴加害人之應對態度與自我因應策略，並進行特殊個案討論，共計 32 人參加。 	
7、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衛生局應督導轄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中心所服務區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請各中心提供業務執行成果：		
(1) 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盤點及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定期更新及公布於網	1. 網站建置心理專家資料庫、職場心理健康醫療服務機構、精神醫療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站。	院所、心理治療及諮商所等網絡資源，並每月定期檢視更新，結合臉書粉絲團貼文主題向民眾宣傳推廣。 2. 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tainan.gov.tw/page.asp?orcaid=29BC8337-70EC-4B57-A41F-EA0C9F72775B  (1)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 (2) 心理健康資源 (3) 情緒檢測 (4) 珍愛生命守門人 (5) 心理健康活動專區 (6) 心理諮商服務 (7) 15 至 30 歲心理支持方案 (8) 113-114 年度「15-45 歲青壯年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9) COVID-19 疫情心理健康專區 (10) 醫事人員及 COVID-19 染疫死亡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建立好心情粉絲團，透過臉書倡議心理健康，1-12 月累積貼文 175 篇，瀏覽次數 497,171 人，內容互動總數(包括留言、按讚、分享等)7,220 次，追蹤人數上升 27.9% (1078 人)。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LoveLife 4.衛生局網站提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資訊提升民眾利用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結合社政、教育、勞政、警政及消防等機關，推動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包含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每季至少各1則。	心衛中心宣導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精神病去汙名化等新聞稿，並透過新聞稿媒體 114 年 1-3 月 6 則、4-6 月 16 則、7-9 月 16 則、10-12 月 18 則，共計 56 則媒體露出報導。 <table><tr><th>發稿日期</th><th>標題</th></tr><tr><td>1月18日</td><td>衛生局結合樹谷生活科學館共創青少年舒壓療癒盛會</td></tr><tr><td>1月24日</td><td>臺南市北區心理衛生中心攜手南市圖公園總館助市民身心健康再升級</td></tr><tr><td>1</td><td>重拾信心，勇闖職場！「職</td></tr></table>	發稿日期	標題	1月18日	衛生局結合樹谷生活科學館共創青少年舒壓療癒盛會	1月24日	臺南市北區心理衛生中心攜手南市圖公園總館助市民身心健康再升級	1	重拾信心，勇闖職場！「職	■符合進度 □落後
發稿日期	標題									
1月18日	衛生局結合樹谷生活科學館共創青少年舒壓療癒盛會									
1月24日	臺南市北區心理衛生中心攜手南市圖公園總館助市民身心健康再升級									
1	重拾信心，勇闖職場！「職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月 24 日	場準備站」團體助精神康復者求職就業競爭力UP！	
	1 月 30 日	如何避免佳節憂鬱，讓春節團聚溫暖你的心	
	2 月 4 日	居家好潔工作訓練有信心，迎春掃除壞運走	
	2 月 8 日	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甜蜜祈福樂元宵」活動	
	4 月 10 日	鹽水區社區心理中心陪您一起「探索繪本-親子心理健康扎根」	
	4 月 11 日	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銀髮幸福學分班」系列活動，啟動樂齡身心活力	
	4 月 14 日	提升「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緊急護送醫團隊合作，聯合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警、消、衛演練增進應變能力	
	4月16日	臺南市政府持續以「暖心服務，安穩民心」關懷強震災民	
	4月17日	關心長輩心理健康，別讓沉默成為孤單的代名詞	
	5月1日	善用心理健康資源，陪伴您走出創傷壓力的陰影	
	5月2日	安全守護一起來，您我都是精神健康守門人	
	5月8日	鹽水心衛中心以手作療癒壓力，「四季”馨”情手作樂」系列活動溫馨展開!	
	5月9日	心理衛生中心母親節送關懷，康復者陪伴長輩笑顏開	
	5	在支持中重獲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月 26 日	希望-家人與專業協助憂鬱患者走過低谷	
	5 月 27 日	北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端午馨香趣，草本手作Fun輕鬆活動	
	5 月 28 日	協助精神康復者回歸社區，重拾生活力量	
	5 月 29 日	「粽夏溫心送到家」~社區關懷訪視員物資傳送情	
	6 月 2 日	南市助精神康復者開創職場新體驗，從洗車開始!	
	6 月 6 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培訓精神康復者烘焙技能考取證照	
	6 月 19 日	「聽見孩子無聲的吶喊嗎?」~了解青少年自傷行為	
	7 月 2 日	「居家好潔」開啟復元新契機，精神康復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日	者學習工作技能邁向職場。	
	7月25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運用藍色空間助員工們紓壓	
	7月28日	面對職場霸凌不再孤單，心理衛生中心陪您走過創傷歷程	
	7月28日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南市衛生局北區心衛中心楊維傑職能治療師獲衛生福利部表揚！	
	8月20日	夏日鬱悶說掰掰——走進會所，讓心涼一點	
	8月27日	「一里一專責心理健康不打折」臺南心衛中心與社區共築心理健康守護網	
	8	臺南市成立第五處-安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月 28 日	心，守護市民 心理健康的好 厝邊	
	8 月 31 日	北區心理衛生 中心辦理-關心 小站系列活動- 關愛自己甜蜜 蜜	
	9 月 4 日	靜靜守護心靈 的力量—精神 社區關懷訪視 員溫馨陪伴邁 向康復之路	
	9 月 5 日	藥到心安，精 神燦爛，關注 社區精神康復 者服藥議題	
	9 月 8 日	提升訪視人員 安全防護與法 律知能，守護 社區精神健康	
	9 月 10 日	臺南市完成 14 場「緊急精神 醫療處置」教 育訓練，強化 跨單位協作， 提升緊急應變 效能	
	9	超感動！衛生 局好心情烘焙 工作坊傳佳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月 11 日	績，用麵包找回自信人生	
	9 月 19 日	衛生局辦理「社區精神疾病關懷訪視員工作坊」，與社勞政單位攜手到案家服務	
	9 月 19 日	工作壓力如影隨形，勇敢走出壓力陰霾	
	9 月 22 日	課業、人際壓力夾擊？心理衛生中心守護青春心靈	
	10 月 1 日	中秋不打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攜手廟宇，溫暖人心	
	10 月 13 日	關懷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黃偉哲市長陪伴您減壓免煩惱	
	11 月 2 日	114年「精好逗陣社區作伙來」復古×復元市集在歸仁，衛生局呼籲市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民重視精神心理健康!	
	11月3日	心衛中心重陽敬老「精溫心」，康復者關懷獨老最暖心	
	11月4日	「鬱」見曙光，心病也能痊癒	
	11月5日	洗出新希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帶領精神康復者洗出職場新視野!	
	11月6日	氣候多變化下降轉涼，請多提醒關懷週邊親友的身心狀態	
	11月11日	情緒壓力不只是個人事情，讓我們一起成為心靈防護網	
	11月24日	天涼鬱卒別悶著，找到心理的好厝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陪伴您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1月28日	給自己溫柔的勇氣，從照顧愛自己，從呵護身心健康開始	
	12月2日	自我覺察工作壓力，預防心理健康危機	
	12月12日	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攜手長照與社福單位舉辦「香草呼吸紓壓好時光」活動，促進長者心理健康	
	12月16日	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服藥支持團體，助精神個案好好生活	
	12月17日	點亮希望的光！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助精神康復者邁向自立新生活	
	12月18日	臺南「精心護您好心情巡迴講座」深入社區廣度再升級，助市民提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升精神健康知能再升級	
	12月24日	114年12月提升父母心理健康與校園友善環境，助ADHD兒童穩定成長	
	12月26日	面對突發傷人事件，掌握「安靜能繫望」五字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陪您一起度過	
	12月30日	親情及陪伴是長輩身心健康的良方，關懷長輩從家庭出發	
	2.持續製作各式宣導單張、海報、布條、衛教宣導品，發送市府局處、衛生所、醫療院所、區公所、市府服務台、社區活動中心、各級學校等，供民眾索取張貼於明顯易見處，以利推動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去汙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化宣導。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是否符合進度
3. 開發社區資源，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聯結單位包括：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等，各期報告應提報轉出對象及件數（附表 15-1）；另，前開聯結單位若有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各期報告應提報受理案件件數、對象及目的（附表 15-2）。	1.各心衛中心開發社區資源並建立網絡聯繫機制，透過網絡單位聯繫會議，提供資源連協。統計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職類人員(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心理輔導員)因服務個案需求，提供資源轉介，詳如附件 15-1。 2.社區關懷訪視員與心衛社工分別進行個案管理服務，針對案家多元困境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連結，其中以醫療、社政、其他(如衛政等資源)為主要，詳如附表 15-1。 3.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之醫療協助等各項服務需求，經各網絡單位協助，並提供資源轉介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各職類人員，包括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心理輔導員、社工及社區關懷訪視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員，依個案需求持續提供關懷服務，個案來源及受理案件項目分析如下(詳如附表 15-2)： ◆個案來源 (1) 精神病人 48 人次 (2) 精神病人家屬 9 人次 (3) 一般民眾 118 人次 (4) 社政資源 131 人次 (5) 衛政資源 32 人次 (6) 司法單位 4 人次 (7) 警政資源 53 人次 (8) 教育資源 4 人次 (9) 醫療資源 12 人次 (10) 長照資源 9 人次 (11) 民政資源 11 人次 (12) NGO 或其他體系 8 人次 (13) 其他(含議員陳情) 19 人次 ※(1)~(13)共計 458 人次 ◆受理案件項目 (1) 協助就醫 109 件 (2) 尋求安置資源或相關社會資源 30 件 (3) 醫療諮詢 20 件 (4) 心理諮詢 1 件 (5) 藥物諮詢 5 件 (6) 評估精神症狀 154 件 (7) 社區滋擾 52 件 (8) 病人權益申訴 51 件 (9) 身心障礙歧視 2 件 (10) 其他 34 件 ※(1)~(10)共計 458 件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 主動提供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民政局（處）等轄區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	主動提供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民政局（處）等轄區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並製成摺頁手冊，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	☒ 符合進度 ☐ 落後
(2) 自殺防治服務		
1.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持續結合網絡單位辦理自殺通報流程說明，於3/28至啟聰學校宣導、5/8、5/9警政單位常訓、6/11、6/27長照單位聯繫會、6/25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培訓2場， <u>上半年度已協辦7場次說明會</u> ；7/18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人員實務工作研討會專題報告、8/12及8/14社會局宣導、8/22緊急護送就醫值機訓練、9/10臺南一中學生諮商輔導中心114-1學期主任聯繫會議、10/14善化大成國小生命教育， <u>下半年度已協辦6場次說明會，114年共計辦理13場次。</u>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本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並應提升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 (1) 針對 65 歲以上自殺通報老人，且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或為再自殺者，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 2 次，其中面訪至少 1 次）。 (2) 持續提供自殺企圖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並加強個案管理。針對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末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 (3) 落實對自殺死亡者之遺族關懷服務，經自殺風險評估後，若有需求可收案關懷，並加強對自殺者遺族關懷的個案管理。	1. 114 年 65 歲以上長者通報共計 405 人，開案透過關懷服務關懷及醫療、照顧資源連結，降低再自殺風險；提供面訪 1345 人次，電訪 2132 人次，共計提供追蹤關懷服務為 3477 人次，平均家（面）訪率為 38.68%。 2. 於個別督導會議討論再次通報、合併多重問題、逾期末訪個案。個別督導會議時間如專案人力業務督導表所示。 3. 114 年服務遺族共 306 案，提供關懷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依據本部訂頒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與所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自殺通報個案，建立自殺通報、聯繫評估、個案轉介及資源轉銜流程。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參加 21 次中輟復學會議及學生中離會議，提供校園自殺高風險個案相關資源及轉介。	☒ 符合進度 ☐ 落後
4. 協同教育單位，針對所屬關懷訪視員及學生輔導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殺意念者轉銜機制、個案討論等），強化自殺通報及風險評估等議題之共識，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1.114 年 6 月 5 日於大成國小辦理「我的心裡煩惱怎麼解決—傾聽校園心聲音講座」，計 30 人次參與。 2.114 年 6 月 25 日於新營高工辦理「師長自殺防治及網路成癮宣導講座」，計 30 人次參與。 3.114 年 9 月 12 日於港明高中辦理「又 emo 了怎麼辦」講座，現場及轉播計 1,120 人次。 4.114 年 9 月 17 日於西門實驗小學辦理「校園學生情緒困擾辨識及自傷自殺防治」教師場次講座，計 30 人次。 5.114 年 11 月 5 日於東區大同國小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及珍愛生命守門人」教師場次講座，計 32 人次。 6.114 年 11 月 10 日於鹽水國中辦理「又 emo 了	☒ 符合進度 ☐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怎麼辦-辨識憂鬱」，計 97 人次。	
5. 落實於次月 10 日前，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自殺通報單及訪視紀錄之維護（逾期完成資料，將不列入該月統計）。	1.自殺關懷員每月均詳實建置訪視服務內容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個案管理系統達 100%。 2. 每月落實訪視紀錄進行查核及審閱達 100%。	■符合進度 □落後
6. 針對殺人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於事件（以發生地為主）發生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 8），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改善措施。	114 年針對攜子自殺或集體自殺(3 人以上)等案件，共計 0 件。	■符合進度 □落後
7. 與本部 1925 安心專線承辦廠商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安心專線轉介個案共 75 案(企圖：31 案/意念：44 案)提供關懷訪視、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等衛教資源。	■符合進度 □落後
8. 針對轄內網絡單位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教育訓練，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 3376 筆自殺意念通報案件並轉介 2047 人次，積極提供本市心理諮商等相關衛教資源。 2.為強化自殺守門人概念落實於社區，破除自殺迷思，強化自殺守門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人應對使用，於 11/16  辦理「心安處方箋，自救指南」工作坊，共計 29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95.4 分。 3. 藉由聖誕老公公隱喻，模擬民眾於情緒低落、壓力山大時，容易出現的不適身心症狀，透過佳節廣邀個案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練習自殺守門人要點。於 12/22-12/26 辦理「聖誕心語：社區關懷之旅」心理健康活動，參與人數 32 人次，滿意度 92 分。	
(3) 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依據本部所訂「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	1.本市 1、2 級個案由心衛中心社區關懷訪視員依分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分流及分級照護。	級分流標準進行訪視，若涉及多元議題個案則轉銜心衛社工續處，並依據中央考評年平均面訪本人次數應達 2.5 次/人。 2.本市 3、4 級個案由轄區衛生所進行訪視。依據本市衛生所考評指標，各區精神病人年平均訪視次數應達 3 次/人；年平均面訪本人次數應達 1.2 次/人。 截至 11 月 27 日，本市衛生所總平均訪視次數已達 3.26 次/人；總平均面訪次數已達 1.46 次/人。	
2. 針對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由心理衛生社工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提供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	1.本局心理衛生社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統介接多重議題案 1249 案，共受理 1249 案，涵蓋率為 100%，在案處遇中 729 案，累計已開案服務 2682 案，累計結案 1953 案。 2.現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個案共 729 案- ◆暴力風險評估分級： (1)A 級：0 案 (2)B 級：4 案 (3)C 級：710 案 (4)尚待評估：15 案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自殺風險評估分級： (1)重度困擾：7 案 (2)中度困擾：64 案 (3)輕度困擾：193 案 (4)身心良好：324 案 (5)尚待評估：141 案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網絡合作聯繫次數統計 (累計人次)</th></tr> <tr> <td>整合性 家庭 服務 計畫 訂定</td><td>與保護 性社 工聯 繫</td><td>其他網 絡成 員聯 繫</td></tr> <tr> <td>1399</td><td>2604</td><td>4994</td></tr> </table> 3.心衛社工受理服務後提供資源連結，總計受益為 18633 人次，提供安全規劃及家族會談諮詢(11,119 人次)為最多，其餘依序為精神醫療衛教服務 5368 人次)、媒合或轉介福利資源(2146 人次)。 4.個案服務成效分析： 114 年 1-12 月累計 113 年個案服務後結案一年內家庭暴力事件再通報率為 9.47%；再開案率為 2.37%，達到年度績效指標≤4.7%。	網絡合作聯繫次數統計 (累計人次)			整合性 家庭 服務 計畫 訂定	與保護 性社 工聯 繫	其他網 絡成 員聯 繫	1399	2604	4994	
網絡合作聯繫次數統計 (累計人次)											
整合性 家庭 服務 計畫 訂定	與保護 性社 工聯 繫	其他網 絡成 員聯 繫									
1399	2604	4994									
3. 依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	一、各心衛中心配合規定並依業務所需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詳如下所示：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每月及需要時應邀請專家督導，針對個案分級調整與評估持續追蹤必要性，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一) 鹽水心衛中心			
	1.主管會議			
	心衛中心	辦理日期	次數	
	北區、善化、鹽水、關廟、安南(科務會議)	1/23	12	
		2/20		
		3/20		
		4/24		
		5/26		
		6/20		
		7/31		
		8/21		
		9/25		
		10/30		
		11/25		
		12/18		
	鹽水	1/24	12	
		2/26		
		3/25		
		4/22		
		5/27		
		6/30		
		7/28		
		8/19		
		9/24		
		10/21		
		11/26		
		12/23		
	2.外部督導會議			
	心衛中心	辦理日期	次數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北區、善 化、鹽 水、關 廟、安南	4月2日、 7月25 日、10月 28日、11 月3日	4	
	3.團體內部督導			
	心衛中心	辦理日期	次	
	鹽水	1/10(專師 內督)、 3/14(專師 內督)、 3/25(月 會)、 5/19(專師 內督)、 5/27(月 會)、 7/23(專師 內督)、 8/19(月 會)、 10/14(專 師內 督)、 12/8(專師 內督)、 12/23(月 會)	1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業務督導			
	心衛中心	辦理日期	次數	
	護理師業務督導	1/23 、 2/13 、 4/18 、 6/3 、 9/11 、 12/16	6	
	心理師會議	2/4 、 10/9 、 12/11	3	
	心理輔導員業務督導	4/9 、 6/18 、 10/3 、 12/19	4	
	職能治療師業務督導	2 月 11 日 、 3 月 12 日 、 4 月 22 日 、 5 月 13 日 、 6 月 13 日 、 7 月 24 日 、 9 月 16 日	7	
	5.個別督導			
	心衛中心	督導人員 (每半年一次)	次數	
	鹽水	護理師、 職能治療師、 心理輔導員	1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6.兼職醫師會議			
	心衛中心	辦理日期	次數	
	鹽水	3 月 26 日、6 月 10 日、8 月 29 日、10 月 21 日	4	
	7.跨網絡個案討論會			
	會議名稱	辦 理 日期	人 數	
	臺南市 114 年度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復學輔導督導會議	2 月 24 日	4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北門區社福中心 114 年度第 1 次網絡聯繫會議暨專題講座	4 月 8 日	18	
	全國公益精神團體培植計畫南區聯繫會議	5 月 13 日	16	
	114 年度第三季 A、B 級單位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	7 月 15 日	40	
	南區社會福	7 月	16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利服務中心 114 年度第 2 次網絡聯繫 會議	22 日		
	穀粒禾禾厚 植計畫第一 次聯繫會議	7 月 22 日	5	
	114 年臺南市 政府社會局 新營區社會 服務中心第 二季網絡聯 繫會議	8 月 29 日	11	
	臺南市鹽水 區 114 年度 第 2 次強迫 入學委員會 會議	11/2 0	23	
	六甲區社區 整體照顧服 務體系跨專 業個案研討 會	12/1 8	45	
	(二)北區心衛中心			
	類型	辦理日期	次數	
	(內督) 月會	1/2 、 1/20 、 2/25 、 3/11 、 5/6 、 5/23 、 6/26 、 8/1 、 9/19 、 10/28 、 12/2 、 12/22	12	
	(團督) 護理	1/23 、 2/13 、 4/18 、 6/3 、	6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師 會 議	9/11、12/16		
	(團督) 心 理 師 會 議	2/4、10/9、 12/11	3	
	(團督) 職 能 治 療 師 會 議	2/11、3/12、 4/22、6/13、 9/16、11/24	6	
	(團督) 心 輔 員 會 議	10/3、12/19	2	
	(外督) 心 理 師	3/6、5/16、 7/17、9/12、 11/6	5	
	(外督) 兼 職 醫師	3/24、6/27、 9/22、11/13	4	
	(三)關廟心衛中心			
	類型	辦理日期	次 數	
	特 殊 個 案 研 討 會	2/12、3/7 4/10、5/7 6/13、7/3 8/6、9/4 10/8、11/5、 12/29	11	
	兼 職 醫 師 會議	4/30、6/24、 8/26、10/21	4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個別督導	1/15、2/6、2/21、3/12、3/31、4/7、4/15、4/16、4/17、4/23、4/25、4/29、4/30、5/16、5/21、5/22、5/23、6/10、7/2、7/31、11/24	23	
	(內督)中心職類	2/7、2/21、3/18、4/30、5/22、6/25、7/31、9/2、9/24、10/17、11/24、12/23	12	
	(外督)中心職類	4/2、7/25、10/28、11/3	4	
	(團督)護理師會議	1/16、2/13、4/18、6/3、9/11、12/16	6	
	(團督)職能治療師會議	2/11、3/12、4/22、6/13、9/16、11/24	6	
	(四)善化心衛中心/曾文市政園區			
	類型	辦理日期	次數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內督) 主 管 會 議	1/6、2/18、 3/27、 4/29、 5/27、 6/23、 8/20、 9/26、11/21	9	
	(內督) 中 心 職 類	1/21、 3/27、 5/20、 7/31、11/24	5	
	(內督) 中 心 會 議	3/27、 6/23、12/18	3	
	(個督) 心 輔 員	10/1	2	
	(個督) 護 理 師	10/20	2	
	(團督) 護 理 師 會議	11/20	1	
	(團督) 職 能 治 療 師 會 議	1/16、 2/13、 4/18、6/3、 9/11、12/16	6	
	(團督) 心 理 師 會議	2/11、 3/12、 4/22、 6/13、 9/16、11/24	6	
	(團督) 心 輔 員 會議	2/4、10/9、 12/11	3	
	(外督) 兼 職 醫 師 會議	4/9、10/3、 12/19	3	
	類 型	辦 理 日 期	人 數	
	台 南 啟 聰 學 校 園 三 級 預 防 會	3/28	2 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議(二)			
	曾文區 社福中 心第1 季網絡 聯繫會 議	3/28	2 0	
	善化社 福中心 114年 第一次 聯繫會 議	4/23	2 5	
	全國精 神公益 團體培 植計畫 南區聯 繫會議	5/13	2 1	
	臺南市 南區 114年 第一次 強迫入 學會議	5/26	1 7	
	臺南市 114年 度第4 次中輟 復學輔 導專案 會議	5/27	3 0	
	曾文區 社福利 服務中 心第2 季網絡 聯繫會 議	6/20	2 5	
	自殺防 治網絡 小組會 議	9/19	2 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龍發堂 南區家 屬充能 會議	9/19	3 0	
	永康區 社會福 利中心 114 年 度第 3 次網絡 會 議暨個 案研討 會	11/10	2 5	
	114 年 遊民輔 導業務 聯繫會 報	11/17	3 3	
	114 年 臺南市 精神病 人護送 就醫業 務聯繫 會議	12/11	6 8	
	(五)安南心衛中心(114年8月28日正式揭牌成立)			
	類型	辦理日期	次數	
	(內督) 中心會 議	11/11、 12/23	2	
	(內督) 中心職 類	9/12	1	
	(外督) 個案討	8/26、8/28	2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論會			
	(團督) 心理師 會議	10/9、12/11	2	
	(團督) 護理師 會議	9/11、12/16	2	
	(團督) 職能治 療師會 議	9/16、 11/24	2	
	(團督) 心輔員 會議	10/3、12/19	2	
	114 年 度臺南 市政府 社會局 安南區 社會福 利服務 中心第 3 次網 絡聯繫 會議	12/4	1	
	臺南市 114 年 度第 2 次強迫 入學委 員會暨 中輟復 學輔導 督導會 議	12/29	1	
	二、心衛社工個案討論會 及內、外督導：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內部督導(1 年 12 次)：每月由股長及社工督導帶領進行團體督導及讀書會，用以協助社工檢視工作技巧及進度，除建置工作流程及方法並提出處遇建議及助人技巧指導，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2 場次。 2.外部督導(12 次)：將外部督導與教育訓練相結合，外聘精神科醫師及心衛社工師以專業心理衛生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困難個案研討，並由外聘社工師督導進行職場壓力因應及調適之協助，分溪南、溪北區二組別共辦理 12 場次，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2 場次。 3.結案評估會(1 年 12 次)：由本局長官擔任主席，並聘請精神科醫師及資深精神社工師各一位進行成效評估，討論內容包含個案是否已無危害行為、或完成處遇目標、滿足多元需求...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2 場次。 三、銷案會議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14 年 2 月 19 日、4 月 25 日及 6 月 25 日、8 月 20 日、10 月 15 日、12 月 24 日，辦理精神個案分級及銷案督導會議，共計 6 場次，共 394 人次參與。提報數 524 人，同意銷案 479 人，持續追蹤 45 人。 四、個案討論會辦理「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暨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計畫」個案討論會及跨網絡個案討論會，截至 12 月，共 12 場次，共 1307 人次參與。	
4.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1) 掌握精神病人及其家庭動態，並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個案資料。 (2) 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處理後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	1.於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局受理社區網絡體系通報或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個案，共計 315 人次。 2.本局受理各網絡體系轉介社區疑似精神病人，由本局評估個案樣態以介入社區危機處遇、提供所需資源連結，或以心健康護聯網收案，由心衛中心護理師進行深度追蹤關懷，統計自 114 年度本局派案予優化團隊共 116 案，經優化團隊評估後有 86 案予開案服務，現仍有 18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藥情形。	案持續服務中。 3.辦理「臺南市精神病病人社區危機轉介」，為衛政單位與醫療端雙向轉介、連結及共同處遇，統計自 114 年度受理個案共 53 案，由醫院轉介衛政者有 22 案、由衛政轉介予醫療端者有 31 案，經本轉介處置後，有 16 案由本局精照系統、自殺防治系統、毒防系統或心衛中心職類追蹤管理；32 案轉知醫療院所以調整藥物、門診評估、住院或針劑治療；3 案轉知外縣市接續關懷；2 案提供其他關懷。 4.本局與警、消單位合作訂定本市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制定「臺南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滋擾處理及護送就醫作業規範」【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xaqY5L】，並持續檢討該機制並隨時修訂之。本市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1) 上班時間：警、消單位及社區通報至各區衛生所、衛生局或社區心理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衛生中心，由衛生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前往現場評估是否符合緊急護送就醫要件及協處。 (2) 非上班時間：警察、消防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評估時，本年度本市持續委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擔任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危機個案緊急醫療處置諮詢窗口，電話為06-2795019 轉 1111（優先）或1022，如遇重大社會案件或媒體事件時，則由本市受委託機構即時通知衛生單位。本局並設值班電話 06-3359900，提供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相關查詢及諮詢。另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新增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承接全國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電話 049-2551010，由醫護人員提供線上研判及建議，並依據醫護人員線上評估結果進行處置，因未來此專線將漸轉型，持續宣導優先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使用本市專線。 『臺南市精神病人暨自殺危機個案護送就醫聯繫窗口非上班時間』由本市衛生局指定協助辦理機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之醫護人員提供線上判斷及建議，並提供本局值班專線給消防及警察單位運用，相關資料本局業於114年2月14日南市衛心字第 1140025045 號函文至消防及警察單位。 5.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轉介作業程序。 (1)加強各精神醫療院所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關懷訪視社區個案，統一由本局單一窗口之個案管理師分案給社區關懷訪視員，並督導訪員確實將個案資料及訪視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隨時更新登錄訪視資料，保持追蹤管理之精神個案資料之正確性。 (2)114 年 1-12 月服務共 3,383 案。針對社區支持資源較少之個案，可由社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區關懷訪視員協助個案建立病識感、衛教精神疾病及藥物認知、重建家庭支持系統及轉介就業資源等。 (3)如經訪視個案已居住在外縣市，則藉由「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轉介至個案住所之主管機關給予個案持續之關懷服務。 (4)114 年 1-12 月社區精神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其中轉介連結社會局資源共計 2,611 人次，包含轉介「關懷 e 起來」責任通報、長照服務資源、社會福利急難救助金等各項資源。 A.轉介愛心物資提供給弱勢經濟精神個案。 B.連結社會局遊民中心服務社工師共同訪視社區精神病個案。 C.提供急難物資給精神個案。 D.協助個案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法律諮詢。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6. 本局業於 106 年起請醫療院所提供居家結案名冊，因病情不穩居家治療結案，恐衍生社區擾事件，俾利掌握追蹤個案就醫狀況及動態。114 年 1 至 12 月，共轉介 177 案，居家結案原因：死亡 34 案，遷移居住地 7 案，入住機構 11 案，拒訪 16 案，住院 62 案，病情好轉 5 案，其他原因(他院拿藥、入監等)45 案。 7.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代辦訊息中遷出外縣市者，114 年度 1 至 11 月，有 139 案未居住於本轄需跨縣市轉至住居所在地。	
5.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 針對轄內 a.連續 3 次以上訪視未遇；b.失聯；c.失蹤個案；d.最近 1 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	1. 針對轄區訪視未遇、失聯個案已訂定處理流程【同附件五】，本局將評估成效及持續檢討修訂流程，再依『臺南市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人者；e.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多元議題個案，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 (2) 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由衛生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定期抽查及稽核訪視紀錄品質。	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作業規範』【同附件六】，失聯經3次訪視未遇，設籍於本市之病人，經查訪持續3個月內至少訪視6次，每次訪視有間隔7天以上之上午、下午及晚間等不同時段之家訪或電訪紀錄，並向家屬或里鄰長確認個案已不在戶籍地，提報警政、社政協尋；針對3次訪視未遇之個案，系統已再次追蹤通知訊息提醒，經公衛護理師及社區關懷訪視員篩選後，114年截至12月底提報符合失聯協尋共26人，本局個案管理師，逐筆比對全數符合列入本市失聯協尋名單。 2.第一季訪視紀錄稽核： (1)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1-3月，共抽查1,308筆。 (2)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395筆。 (3)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記錄26案，依據目前需求提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供相關服務。 (4)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 262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政協尋。 (5)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140 筆。 (6)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32 案。 (7)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7 案 (8)銷案會議共辦理 1 場：2 月 19 日。 (9)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220 筆。 (10)龍發堂 22 案，6 案殆，目前追蹤共 16 案。共計 12 人次電訪，7 人次訪視並完成訪視紀錄。 3.第二季訪視紀錄稽核： (1)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 4-6 月，共抽查 1,294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筆。 (2)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 425 筆。 (3)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記錄 28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4)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 283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政協尋。 (5)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197 筆。 (6)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51 案。 (7)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4 案 (8)銷案會議共辦理 2 場：4 月 25 日、6 月 25 日。 (9)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240 筆。 (10)龍發堂 22 案，6 案殆，5 月高雄轉入 1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案，目前追蹤共 17 案。共計 13 人次電訪，8 人次訪視並完成訪視紀錄。 4.第三季訪視紀錄稽核： (1)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 7-9 月，共抽查 1,200 筆。 (2)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 426 筆。 (3)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記錄 29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4)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 312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政協尋。 (5)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207 筆。 (6)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29 案。 (7)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錄稽核共 25 案。 (8)銷案會議共辦理 1 場：8 月 20 日。 (9)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405 筆。 (10)龍發堂 22 案，6 案殆，7 月高雄轉入 1 案，目前追蹤共 18 案。共計 17 人次電訪，18 人次訪視並完成訪視紀錄。 5.第四季訪視紀錄稽核： (1)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 10-12 月，共抽查 1520 筆。 (2)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 392 筆。 (3)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記錄 13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4)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 276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政協尋。 (5)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244 筆。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6)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31 案。 (7)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7 案。 (8)銷案會議共辦理 1 場：10 月 15 日、12 月 24 日。 (9)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55 筆。 (10)龍發堂原 22 案，追蹤共 18 案。共計 10 人次電訪，17 人次訪視並完成訪視紀錄。 6.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不定期抽審衛生所訪視紀錄，並列入衛生所年度考評指標及定期抽審關懷訪視員訪視紀錄。 7.針對緊急護送個案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 (1) 114 年本市醫療機構(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統計如下： 114 年 1 至 12 月本市醫療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機構(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共計 1056 人次中，派遣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含在案)總計 109 人次；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個案(含在案)總計 153 人次；轉派自殺關懷訪視員(含在案)總計 220 人次。 (2) 針對緊急護送個案處置結果若為急診個案經評估後返家處置，若已經銷案個案，符合收案標準，將予以重新收案；針對精神追蹤關懷 2 至 4 級個案，予以調整級數為 1 級並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加強追蹤關懷訪視。													
	<table><tr><td>114 年 1 至 12 月 緊急護送就醫個案 後續處置</td><td>總計</td></tr><tr><td>非精神病個案</td><td>325</td></tr><tr><td>轉派自殺關懷訪視員</td><td>217</td></tr><tr><td>社區關懷訪視員 在案個案</td><td>147</td></tr><tr><td>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td><td>6</td></tr><tr><td>出院後調為 1 級</td><td>94</td></tr></table>	114 年 1 至 12 月 緊急護送就醫個案 後續處置	總計	非精神病個案	325	轉派自殺關懷訪視員	217	社區關懷訪視員 在案個案	147	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	6	出院後調為 1 級	94	
114 年 1 至 12 月 緊急護送就醫個案 後續處置	總計													
非精神病個案	325													
轉派自殺關懷訪視員	217													
社區關懷訪視員 在案個案	147													
轉派社區關懷訪視員	6													
出院後調為 1 級	94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心衛社工在案個案	81	
	派遣心衛社工	28	
	外縣市個案	72	
	自殺關懷訪視員在案個案	15	
	追關級數調為 1 級	8	
	診斷不符合收案標準	24	
	公衛護理師在案個案	13	
	符合收案標準重新收案	26	
	出院準備服務收案	0	
	總計	1056	
(3) 114 年 1 至 12 月緊急護送就醫，為急診個案經評估後返家或門診追蹤共計 437 人次；其中調為 1 級共計 6 人次(若含住院個案則為 102 人次)，符合收案標準重新收案 26 人次。 7. 114 年 1 至 12 月電話諮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共計 54 案。 (1)其中精神追蹤關懷 16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案，38 案為非本市精神追蹤關懷個案，本局追蹤個案返回社區後情況，視個案狀況連結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評估精神症狀、派遣自殺關懷員或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必要時提供家屬或個案相關精神疾病衛教及醫療資源，落實後追機制，並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登錄護送就醫通報單及諮詢個案管理表單。 <table><tr><th colspan="4">114 年(1 至 12 月)統計</th></tr><tr><th>分類</th><th>個案</th><th>人數</th><th>總計</th></tr><tr><td rowspan="4">精神追蹤關懷</td><td>精神追關 1 級</td><td>10</td><td rowspan="4">16</td></tr><tr><td>精神追關 2 級</td><td>4</td></tr><tr><td>精神追關 3 級</td><td>2</td></tr><tr><td>精神追關 4 級</td><td>0</td></tr><tr><td rowspan="2">非精神追蹤關懷</td><td>銷案</td><td>3</td><td rowspan="2">38</td></tr><tr><td>非精神照護個案</td><td>35</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 colspan="2">54</td></tr></table> (2) 分析個案諮詢內容以精神症狀干擾居多，共 22 人次，19 人次收住院治療。 <table><tr><th colspan="2">114 年(1 至 12 月)統計</th></tr><tr><td>專線諮詢原因</td><td>人數</td></tr></table>	114 年(1 至 12 月)統計				分類	個案	人數	總計	精神追蹤關懷	精神追關 1 級	10	16	精神追關 2 級	4	精神追關 3 級	2	精神追關 4 級	0	非精神追蹤關懷	銷案	3	38	非精神照護個案	35	總計		54		114 年(1 至 12 月)統計		專線諮詢原因	人數	
114 年(1 至 12 月)統計																																		
分類	個案	人數	總計																															
精神追蹤關懷	精神追關 1 級	10	16																															
	精神追關 2 級	4																																
	精神追關 3 級	2																																
	精神追關 4 級	0																																
非精神追蹤關懷	銷案	3	38																															
	非精神照護個案	35																																
總計		54																																
114 年(1 至 12 月)統計																																		
專線諮詢原因	人數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傷人/傷人之虞	14		
	自殺/自傷之虞	10		
	精神症狀干擾	22		
	其他	8		
	總計	54		
	(3) 諮詢專線來電 46 件中，以警政單位居多，共計 30 件(佔 55.56%)、家屬諮詢共計 15 件(佔 27.78%)、網絡單位 8 件(14.81%)、其他(1.85%)。			
	來電單位	件數	百分比 (%)	
	警政單位	30	55.56%	
	家屬	15	27.78%	
	網絡單位	8	14.81%	
	消防單位	1	1.85%	
	總計	54	100.0	
6. 依本部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基準」，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掌握及協調安排應訓人員參與核心醫院辦理見習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參訓人員名冊（附表 16）。	1.114 年 1-12 月社區關懷訪視員 Level 1 應訓 26 人，已完訓 26 人；Level 2 應訓 30 人，已完訓 30 人；Level 3 應訓 48 人，已完訓 48 人；督導 Level 1 應訓 6 人，已完訓 6 人；督導 Level 2 應訓 6 人，已完訓 6 人；督導 Level 3 應訓 6 人，已完訓 6 人。 2.心衛社工參訓名冊如附表 16。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8、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附件 2）。	本市心衛中心創新特色服務如下(詳見附件 2)： 1、推動「心健康護聯網」計畫 2、推動「一里一專責，心理健康不打折」計畫 3、「愛在心厝邊~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4、推動「溫心守護長者關懷」計畫 5、精進「精神康復者技能」計畫 6、「好心情健康工作坊」計畫 7、「職場 BSRS 普篩」計畫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1、當然指標：11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依地方考評規定辦理資料繳交。

2、其他指標：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重要評估項目				
(1)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立 跨局 處、 及跨 公私 部門 平台 之協 商機 制。	每季召開 1 次會 報，且至 少 2 次由 地方政府 秘書長或 主任秘書 層級以上 長官主持。	． 召 開 會 議 次 數： 3 次 ．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第一次 (1) 會議辦理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 衛生局林碧芬副局長 (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第二次 (1) 會議辦理日期：114 年 6	☒符合進度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月 20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 趙卿惠副市長 (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第三次 (1) 會議辦理日期：114 年 9 月 19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 衛生局黃文正副局長 (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第四次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12月5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趙卿惠副市長 (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2. 置 有 專 責 行 政 人 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且合理調整薪資及將符合資格之訪員轉任為督導。 【註】	1. 市府編制4名約聘人員(專責人員)，3名負責心理及自殺防治業務、1名負責精神衛生業務。 2. 整合計畫人員(駐局人員)：8名(中央補助3人，市配合款5人)，4名負責心理及自殺防治業務、4名負責精神衛生業務。 3. 依照人力需求額度辦理聘用，並合理調整薪資，符合資格人員轉任社安網計畫，另符合資格訪員轉任為社安網督導。 4. 114年中央補助3人中，1人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 縣市自籌人力，不包含縣市編制內之預算員額人力。 - 依計畫說明書附件12各縣市聘任人力辦理。	離職(10月20日)，2人在職。 另114年市配合款補助5人， 2人離職(10月20日、11月19日)，3人在職。		

(2)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設有提供精神疾病議題或洽社區支持資源詢之固定專線，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1. 定期發布有關精神疾病議題之新聞稿，並提供相關諮詢專線電話：林森辦公室 06-2679751 分機 169；東興辦公室 06-6357716 分機分機 162；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北區 06-2510723 分機 205、207；善化區 06-5810105 分機 201、202；鹽水區 06-6521103 分機 213，關廟區 06-59555525 分機 202，安南區(06)255-0029 分機 205，以利民眾諮詢。 2. 有關精神疾病相關資源已放置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 符合進度 ☐ 落後	
------------------------------	-----------------	---	---	--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並 公 布 專 線 號 碼。				
2. 輔 導 社 區 精 神 衛 生 民 間 團 體 申 請 社 政 政 政 衛 政 資 源 或 地 方 政 府 申 請 公 彩 盈 餘 或 回 饋。	至少申請 2 件。	輔導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辦理「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預計受益 2000 人次(含因本服務方案受益之社區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等)。本年度已完成經費撥付，待計劃完成執行，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相關作業。 臺南市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1-12 月個案 274 人次、家屬 184 人次申請。	☒ 符合進度 ☐ 落後	
3. 布 建 社 區 支 持 方	1. 直轄市 及彰化 市至少 申請 4	1. 本市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機構）申請布建社區支持方案計4件，12家已申請服務中。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案。	件。 2. 離島至少申請 2 件。 3. 其他縣市至少申請 3 件。 並列出申請案件名稱。	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及「社團法人臺南市福樂社區關懷協會」2 家申請並已核定 114 年度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核定函衛部心字第 1140136311 號)，計 1 件，2 家。 3. 2 家已委辦「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及「台南市安平康復之家」推動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決標日期 114 年 2 月 19 日，案號 1130241281)，計 1 件，2 家。 4. 2 家已委辦「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推動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決標日期 114 年 2 月 19 日，案號 1130246691)及委辦「社團法人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決標日期 114 年 5 月 7 日，案號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1130246691)，計 1 件，2 家。 5. 本局自辦策略二-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核定函 1140107 衛部心字第 1131763333 號)，結合「永華社區復健中心」、「淳和社區」、「淳平社區」、「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樂禾康復之家」，5 家共同辦理居家好潔計畫，計 1 件，5 家，簽立居家好潔契約書，分別於北區、善化區、鹽水區、麻豆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籌備處)及關廟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進行精神康復者之清潔工作訓練；及另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簽訂契約，共同辦理「心動傳送」公文傳送工作隊於衛生局林森辦公室協助整理文件、傳送公文及相關事務等之復建訓練。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4. 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安設施備畫」比率。	各縣市轄內應有25%機構申請，並於各期報告提出申請證明。 計 算 公 式： 申請家數 / (該縣市至 113 年 6 月及 12 月精神復健機構開業數) × 100%	本市總計18家精神復健機構，扣除已設置119通報裝置4家，今年度計有12家申請補助計畫，申請比率達75%。	☒ 符合進度 ☐ 落後	

(3) 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其督導機制召集自殺關懷	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1年至至少辦理12場。 2. 轄區內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追	1.114年截至12月辦理個案管理相關會議共計12場次 (1)個案研討會議，會議日期： A.114年1月13日 B.114年2月21日 C.114年3月19日 D.114年4月15日 E.114年5月28日 F.114年6月17日 G.114年7月15日	☐ 符合進度 ☐ 落後	
-------------------------	---	---	--	--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訪視 員， 邀請 專業 督導 及核 心醫 院代 表參 與個 案管 理相 關會 議， 及建 立個 案訪 視紀 錄稽 核機 制及 落實 執 行。 討 論 重 點 應 含 括： (1)轄區 內 3	蹤訪視 紀錄之 稽核 率。 目標值： (1)15%(1 13 年 平均每 季自殺 防治通 報系統 關懷訪 視次數 (不含 拒訪及 訪視未 遇)小 於 500 人次之 縣 市)： 澎湖 縣、金 門縣、 連江 縣。 (2)10%(1 13 年 平均每	H.114 年 8 月 11 日 I.114 年 9 月 16 日 J.114 年 10 月 30 日 K.114 年 11 月 11 日 L.114 年 12 月 29 日 (2)辦理自殺外聘督導會議日期共計 5 場次，會議日期： A. 114 年 03 月 21 日 B. 114 年 04 月 18 日 C. 114 年 05 月 13 日 D. 114 年 07 月 9 日 E. 114 年 08 月 1 日 2. 自殺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自殺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自殺關懷員每月需詳實建置訪視服務內容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個案管理系統；每季稽核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訪視紀錄，符合稽核指標要求。 3. 114 年共抽查 1517 案；稽核率平均 4.9%。 <table><tr><th>季數</th><th>企圖訪視人次</th><th>訪視紀錄 抽查筆數</th><th>稽核率</th></tr><tr><td>第一季</td><td>7,012</td><td>390</td><td>5.6%</td></tr><tr><td>第二季</td><td>7,782</td><td>354</td><td>4.5%</td></tr><tr><td>第三季</td><td>8,040</td><td>382</td><td>4.8%</td></tr><tr><td>第四季</td><td>8018</td><td>391</td><td>4.9%</td></tr></table>	季數	企圖訪視人次	訪視紀錄 抽查筆數	稽核率	第一季	7,012	390	5.6%	第二季	7,782	354	4.5%	第三季	8,040	382	4.8%	第四季	8018	391	4.9%		
季數	企圖訪視人次	訪視紀錄 抽查筆數	稽核率																					
第一季	7,012	390	5.6%																					
第二季	7,782	354	4.5%																					
第三季	8,040	382	4.8%																					
第四季	8018	391	4.9%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次以 上訪 視未 遇個 案之 處 理。 (2)再 次通 報個 案之 處 置。 (3)個 案合 併重 議題 (如 精神 疾 病、 保護 案 件、 脆 弱 家 庭、 替 代 治 療 註 記	季自殺 防治通 報系統 關懷訪 視次數 (不含 拒訪及 訪視未 遇)介 於 500- 1,200 人次之 縣 市): 宜 蘭 縣、新 竹縣、 苗 栗 縣、臺 東縣、 花 蓮 縣、基 隆市、 新 竹 市、嘉 義市、 嘉 義 縣。 (3)6%(11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或毒品個案管理) 個案之處置。 (4)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	3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 (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介於 1,200-2,500 人次之縣市): 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4)4%(11 3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次 數 (不 含 拒訪及 訪視未 遇) 大 於 2,500 人次之 縣 市) : 新 北 市、桃 園市、 臺 中 市、臺 南市、 高 雄 市、南 投縣。			
2. 社 區 心 理 衛 生 中 心 依 其 督 導 機 制 每 月 定 期 召 開 外 部	1. 個 案 管 理 及 分 級 相 關 會 議 1 年 至 少 辦 理 12 場。 2. 跨 網 絡 個 案 討 論 會 每 季	一、公衛聯繫會議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公衛聯繫 會議共 120 人與會訂定每月固 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 目。 二、個案研討會 114 年 1-12 月辦理個案研討會 議共計 12 場次「精神病社區關 懷照顧暨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計 畫」個案討論會及跨網絡個案 討論會，並邀請勞政、社政、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邀集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中心	至少辦理 1 場。 3.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目標值： (1) 15% (每季訪視次數小於 4,000 人次)： 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雲林縣、花蓮縣、	教政，共同討論特殊精神病患社區滋擾處理、法規、緊急處置及安全網.....等相關議題，共 1307 人次參與。 三、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期中(末)目標場次：12 場 1. 個案管理會議辦理日期，共 12 場： (1)114 年 1 月 13 日 (2)114 年 2 月 21 日 (3)114 年 3 月 19 日 (4)114 年 4 月 15 日 (5)114 年 5 月 28 日 (6)114 年 6 月 17 日 (7)114 年 7 月 15 日 (8)114 年 8 月 11 日 (9)114 年 9 月 16 日 (10)114 年 10 月 30 日 (11)114 年 11 月 11 日 (12)114 年 12 月 29 日 2. 分級會議辦理日期，共 6 場： (1)114 年 2 月 19 日 (2)114 年 4 月 25 日 (3)114 年 6 月 25 日 (4)114 年 8 月 20 日 (5)114 年 10 月 15 日 (6)114 年 12 月 24 日 3. 十一類個案討論件數： 第 1 類件數：0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各類 醫事 人員 及督 導參 與會 議， 且訂 出每 月固 定開 會時 間及 會議 討論 重點 項目， 建立 個案 訪視 紀錄 稽核 機制 及落 實執 行。計 論重 點應	基隆 市、新 竹縣。 (2) 10% (每季 訪視次 數介於 4,000- 7,000 人 次)： 南投 縣、苗 栗縣、 宜蘭 縣、嘉 義縣。 (3) 6% (每季訪 視次數 介於 10,000 - 30,000 人 次)： 彰化 縣、屏 東縣。 (4) 4% (每季訪 視次數 介於 10,000 - 30,000 人 次)：	第2類件數：1 第3類件數：0 第4類件數：20 第5類件數：19 第6類件數：0 第7類件數：0 第8類件數：0 第9類件數：0 第10類件數：0 第11類件數：2 四、訪視紀錄稽核 1. 第一季 訪視 12,479 人次 稽核次數：2,410 次 稽核率：19.31% (1)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1-3月，共抽查1,308筆。 (2)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核395筆。 (3)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記錄26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4)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262筆，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政協尋。 (5)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1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含 括： (1) 轄區 內 3 次以 上訪 視未 遇個 案之 處 置。 (2) 家 中主 要照 顧者 65 歲以 上、 2 位 以上 精神 病人、 3 個 月內 超過 2 次 以上 護送 就醫 個案	每季訪 視次數 大 於 10,000 - 30,000 人 次)： 桃園 市、臺 南市、 臺中 市、臺 北市、 高雄 市、新 北市。	紀錄，共稽核 140 筆。 (6)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0 案。 (7)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7 案。 (8)銷案會議共辦理 1 場：2 月 19 日。 (9)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220 筆。 (10)龍發堂 22 案，6 案殆，目前追蹤共 16 案。共計 12 人次電訪，7 人次訪視並完成訪視紀錄。 2. 第二季 訪視 11,953 人次 稽核次數：2,542 次 稽核率:21.27% (1)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 4-6 月，共抽查 1294 筆。 (2)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核 425 筆。 (3)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記錄 28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4)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 283 筆，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之 處 置。 (3) 屆 期 及 逾 期 未 訪 視 個 案 之 處 置。 (4) 合 併 多 重 議 題 (精 神 疾 病 合 併 自 殺 企 圖、 精 神 疾 病 合 併 保 護 性 案 件— 自 殺 合 併 保 護 性 案、		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 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 政協尋。 (5)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 紀錄，共稽核 197 筆。 (6)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 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51 案。 (7)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 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4 案。 (8)銷案會議共辦理 2 場：4 月 25 日、6 月 25 日。 (9)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240 筆。 (10)龍發堂 22 案，6 案殆，5 月高雄轉入 1 案，目前追 蹤共 17 案。共計 13 人次 電訪，8 人次訪視並完成訪 視紀錄。 3. 第三季 訪視 11,864 人次 稽核次數：2,448 次 稽核率:20.63% (1)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 錄抽查 7-9 月，共抽查 1200 筆。 (2)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核 426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離開 矯正 機關 及結 束監 護處 分精 神病 人) 個 案。 (5) 拒 絕 接 受 服 務 之 第 1 級 與 第 2 級 個 案。 (6) 脆 弱 家 庭 或 高 照 顧 負 荷 家 庭。 (7) 重大 輿情 案件		筆。 (3)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 核訪視記錄 29 案，依據目 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4)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 遇個案紀錄稽核 312 筆， 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 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 政協尋。 (5)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 紀錄，共稽核 207 筆。 (6)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 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29 案。 (7)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 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5 案。 (8)銷案會議共辦理 1 場：8 月 20 日。 (9)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405 筆。 (10)龍發堂 22 案，6 案殆，7 月高雄轉入 1 案，目前追蹤共 18 案。共計 17 人次電訪，18 人次訪視並完成訪視紀錄。 4. 第四季 訪視 11,854 人次 稽核次數：2743 次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之處 置。 (8) 跨網 絡合 作議 題之 處 置。 (9) 個案 結案 及照 護級 數 調。 (10) 跨職 類個 案討 論。 (11) 訪視 頻率 及紀 錄指 導。		稽核率:23.14% (1)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 10-12 月，共抽查 1,520 筆。 (2)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核 392 筆。 (3)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記錄 13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4)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 276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政協尋。 (5)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244 筆。 (6)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31 案。 (7)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7 案。 (8)銷案會議共辦理 2 場：10 月 15 日、12 月 24 日。 (9)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240 筆。 (10) 龍發堂原 22 案，追蹤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共 18 案。共計 10 人次電訪，17 人次訪視並完成訪視紀錄。 5.訪視紀錄稽核機制： 不定期抽審衛生所訪視紀錄，並列入衛生所年度考評指標及定期抽審關懷訪視員訪視紀錄。		
3. 督導轄區內應受訓之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	年度達成率 85%以上。 計算公式： (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完訓人數)/應受訓人數×100% 註： 受訓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	轄內醫療機構實習見習計畫訓練-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完訓人數)/應受訓人數×100% $= (已受訓人數) / (應受訓人數 +) \times 100\%$ $= (29+2) / (29+2) \times 100\%$ $= 100\%$ 1. 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年度達成率：29 人/29 人 2. 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 年度達成率：2 人/2 人 $\times 100\% = 100\%$。	☒符合進度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率。	及心理衛生社工 (含督導)，並 檢附應受 訓人數及 完訓人數 清冊(附表 16)。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符合進度 ☐落後

二、 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肆、經費使用狀況：

1、114 年度中央核定經費：6,157,000 元；

地方應配合款：2,639,000 元(含配合款、自籌款、縣(市)款等非中央補助款)

地方應配合款編列比率：30%

【計算公式：地方應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應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約用人員費)	6,107,000
	管理費	50,000
	合計	6,157,000
地方	人事費	2,639,000
	業務費	0
	管理費	0
	合計	2,639,000

2、114 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6,121,243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累計數
204,248	423,624	786,176	1,346,816	1,702,815	2,051,025	6,121,243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496,660	2,986,297	3,315,935	3,678,143	4,068,338	6,121,243	

3、114 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2,639,000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累計數
87,535	181,553	336,933	577,207	729,778	879,011	2,639,000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69,997	1,279,842	1,421,115	1,576,347	1,743,574	2,639,000	

四、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	113 年度	114 年
中央	業務費 (含約用人員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600,000	2,000,000	600,000	2,000,0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2,400,000	2,000,000	2,400,000	2,000,000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2,300,000	2,000,000	2,300,000	2,000,0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603,624	107,000	603,624	107,000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0	0	0	0
	管理費		52,376	50,000	50,000	14,243
	合計		(a)5,956,000	(c)6,157,000	(e)5,956,000	(g)6,121,243
地方	人事費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管理費					
	合計		(b) 2,553,000	(d) 2,639,000	(f) 2,553,000	(h) 2,639,000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	113 年度	114 年
113 年度總執行率(中央執行經費+地方執行配合款)【計算公式： $(e+f)/(a+b)*100\%$ 】：100%						
114 年度總執行率(中央執行經費+地方執行配合款)【計算公式： $(g+h)/(c+d)*100\%$ 】：99%						
113 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e/a*100\%$ 】：100%						
114 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g/c*100\%$ 】：99%						
113 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f/b*100\%$ 】：100%						
114 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h/d*100\%$ 】：100%						

伍、附件資料：(以下資料填寫注意，若無請填 0 或其他註記，請勿空白)

附件 1、所轄各項資源調查

(1) 各類個案處置原則

編號	個案議題	處置原則
1	3 次以上訪視未遇	持續追蹤，家訪時提供訪視未遇單張，並透過鄰里之間或其他相關資料嘗試取得個案動態，再依符合本市銷案作業規範辦理。
2	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	提供轉介就業相關資源、危機處理、就醫資源及喘息服務，並召開個案討論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處置。
3	家中有二位以上精神病個案	協助制定復健計畫、提供申辦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及轉介相關資源。
4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	每個月定期清查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並列入衛生所業務考評項目之一，督促訪視。
5	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	通報為自殺未遂及家暴高危機加害人及被害人，須列為 1 級追蹤照護，並朝向面訪本人為主。保護系統介接精神在案個案轉介社會安全網保護性社工開案服務。
6	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	提供申辦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及轉介相關資源。
7	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重建家庭支持系統、家屬心理支持、協助參加社區復健方案、安置及居住服務、提供及轉介相關資源。

編號	個案議題	處置原則
8	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	建立個案病識感、建立就醫規則及服藥、提供精神疾病及藥物衛教、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居家服務、或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及巡迴醫療。
9	獨居之精神病個案	改善個案人際互動關係、安置及居住服務、協助培養健康規的生活，加強訪視、提供及轉介相關資源。
10	曾經強制住院後出院之個案	危機處理及提供短期就醫資源、建立就醫規則及服藥、提供精神疾病及藥物衛教，由醫院端發放出院準備服務說明單張，鼓勵至衛生所訪視，建立良好關係。
11	失蹤、失聯	設籍於本市之病人，經查訪 3 個月後仍未尋獲本人(3 個月內有至少 6 次，每次間隔 7 天以上之上午、下午及晚間等不同時段之家訪或電訪紀錄，並向家屬或里鄰長確認個案已不在戶籍地)，經函請警察局協尋未獲者(警方公文回覆為憑)。
12	拒訪	改善個案人際互動關係、提供及轉介相關資源、加強建立醫病關係、或藉由其他人員提供個案之訊息及持續追蹤。
13	其他問題	協助培養健康規畫的生活、依個案狀況不同而有不同處置。

(2) 需求及供給面調查

1. 轄區總訪視人力

訪視人力				
1.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 視員人數	2.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 視員人數	3. 公衛護理師人數	4. 心理衛生社工人數	訪視人力小計(1+2+3+4)
72 人	22 人	280	38 人	412

2. 整合型計畫人力調查

實際進用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人力表

年度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核定行政人力	實際進用行政人力	核定行政人力	實際進用行政人力
113	3	3	3	3
114	3	3	3	3

3. 114 年度計畫人員（專責人員、行政人力）資料及人力配置

(1) 專責人員^{註1}（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資料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陳月英 (科長)	綜理及督導全科心理健康工作相關業務。	薦任九職等	長榮大學醫管系碩士畢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畢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科長 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科長 3.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與精神科科長 4.臺南市衛生局秘書 5.臺南市衛生局醫事科科长 6.臺南市衛生局疾管課課長 7.臺南市衛生局企劃課衛生稽查員	1.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 2.8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考試及格 3.84 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衛生行政薦任升等考試及格 4.72 年基層特考-公共衛生護士考試及格

				8.臺南市衛生局藥政課 衛生稽查員 9.臺南市西區衛生所公 共衛生護士	
吳秀琴 (技正)	襄理及督導全科心理衛 生工作相關業務	薦任九職等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護理研究所(精神護理 組)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 理健康科股長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 理與精神科股長 3. 臺南市衛生局心理與 精神衛生科技士 4.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護 士 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 院護理長	1. 82 年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護理師高 等考試及格 2. 81 年全國性公務 人員普通考試護理 助產職系考試及格
鄭琬馨 (股長)	心理衛生股	薦任八職等	高雄醫學院 醫務管理研究所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 病管制科疾病監測股 股長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 品藥物管理科技士	82 年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及 格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薦任技佐 4.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護理師	
張芝惠 (股長)	毒品防制及精神衛生股	薦任八職等	國立台北護理大學 護理研究所碩士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股長 2. 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代理所長 3. 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代理所長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股長 5.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稽查員 6. 臺南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技士 7. 臺南縣永康區衛生所護理長 8. 敏惠護專教師	8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考試及格

蘇恩平 (114 年 10 月 1 日陞任本局 長照科長照發 展股股長)	精神衛生	薦任七職等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護理研究所(精神衛生 組)畢	1. 82. 09. 01~89. 06. 0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外科加護病 房護士，護理師) 2. 89. 09. 01~90. 06. 30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專任助理(社區健康營 造) 3. 90. 07. 02~107. 12. 2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 院(護士，護理師，護 理長) 4. 107. 12. 26 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技士)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護理助產職 系公職護理師科) (82)全高字第 3468 號 護理師(護理字第 059212)
白雅芳 (技士)	精神衛生	薦任七職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 系畢	1. 精神衛生臨床護理師 18 年 2. 衛生局衛生行政工作 6 年	護理師 公職護士證書

陳郁芬 (衛生稽查員)	心理衛生、自殺防治	薦任七職等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衛生稽查員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科員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衛生稽查員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唐麗鶯 (技士)	心理衛生、自殺防治	薦任六職等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細胞生物與解剖研究所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技士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技士	113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劉子豪 (約聘人員)	心理衛生(含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社區人民陳情案件相關業務、自殺風險個案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約聘六等六階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醫藥化學系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約聘人員 2. 臺南市衛生局醫政科約聘人員(心衛中心) 3. 臺南市衛生局保健科菸害防制約聘人員	無
郭元和 (約聘人員)	精神衛生行政及遊民精神病患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約聘六等四階	南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約聘人員	無

				2. 臺南縣衛生局醫政科 約聘人員(心衛中心)	
姜佳琪 (約聘人員)	心理衛生、憂鬱症照護 網相關業務、自殺風險 個案服務及臨時交辦事 項	約聘六等二階	台南大學 初等教育系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 理健康科約聘人員 2. 台南縣衛生局醫政 科(心衛中心)精神個 案管理師	無
才于珊 (約聘人員)	心理衛生(含心理健康促 進)及自殺防治、自殺風 險個案服務及臨時交辦 事項	約聘六等一階	長榮大學 醫務管理系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 理健康科約聘人員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 幼教育科約用人員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 病管制科約用人員 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 人童綜合醫院品管中 心專員	無

(2) 行政人力^{註2} (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行政人力之合計人數) 資料及人力配置

姓名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註6}		人力配置 單位 ^{註7}	支薪標準 ^{註8}	薪資	本年度契約期間 ^{註9}	在職總 月份數 ^{註10}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何杰螢	心理衛生 (含心理健康促進)及 自殺防治宣 導、訓練	V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及附 屬機關研究計畫 助理人員工作酬 金支給基準	38,948	114.01.01 至 114.12.31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 資產維護系	白河區公所 約僱人員 4 年 6 個月	無
黃鈺心 (114 年 10 月 20 日 離職)	精神衛生 業務		V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 工作計畫行政人 力工作酬金支給 基準	38,948	114.01.01 至 114.12.31	16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 商學系	整合型心理 健康工作計 畫(1 年)	無
劉彥汝 (114 年 11 月 19 日離 職)	社會安全 網計畫對 應精神衛 生組業務 窗口、精 照系統平 台窗口。		V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 工作計畫行政人 力工作酬金支給 基準	38,948	114.01.01 至 114.12.31	17	亞洲大學社 會工作學系 學士	為恭醫療財 團法人為恭 紀念醫院(4 年)	無

陳瑩黛 (114 年 10 月 20 日 離職)	精神衛生 業務	V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44,280	114.01.01 至 114.12.31	11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碩士	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約聘護理師 13 年 衛生福利部 台東醫院公 職護理士 5 年 長期照顧服 務居服督導 員 6 個月 長期照顧服 務居服業務 主任 2.5 年	護士 護理師 社區精神衛生護 理師
陳姵妤 (114 年 2 月 10 日離 職)	社區心理 健康及自 殺防治衛 生宣導、 文宣及網 站業務及 臨時交辦 事項	V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38,948	114.01.01 至 114.2.10	9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愛迪斯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9 個月)	無

許儷耀	心理衛生 (含心理健 康促進)及 自殺防治宣 導、訓練		V	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及附 屬機關研究計畫 助理人員工作酬 金支給基準	38,948	114.01.01 至 114.12.31	14	國立成功大 學企業管理 系	國立成功大 學	無
溫采潔	社區心理健 康及自殺防 治衛生宣 導、文宣及 網站業務及 臨時交辦事 項		V	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及附 屬機關研究計畫 助理人員工作酬 金支給基準	38,948	114.05.12 至 114.12.31	7	中國醫藥大 學大學醫學 檢驗生物技 術學系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青壯 方案專案助 理(4個月)	無
林政憲 (臨時 人員)	心理諮詢預 約、心衛志 工管理及臨 時交辦事項		V	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及附 屬機關研究計畫 助理人員工作酬 金支給基準	25,250	114.01.01 至 114.12.31	87	南台科技大 學海外研習 專班	本工作計畫 聘用人員經 歷7年。	無
方梅麟 (臨時 人員)	精神衛生宣 導、成果彙 整及臨時交 辦事項		V	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及附 屬機關研究計畫 助理人員工作酬 金支給基準	25,250	114.01.01 至 114.12.31	30	私立高級長 榮中學美工 科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疾病 管制科(20 年)	無

填表說明

註 1：專責人員：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

註 2：行政人力：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行政人力之合計人數。

註 3：「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校名及科系。

註 4：「工作經歷」欄：該工作服務時間必須達 6 個月以上才列入工作經歷。

註 5：「證照」欄：請填寫專業證照號碼（例如：護理字第○○○○○○號）或填無。

註 6：經費來源：係指該員以「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支薪。

註 7：人力配置單位：係指該員配置單位名稱。

註 8：支薪標準：係指該員之支薪標準係以「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註 9：本年度契約期間：係指 114 年度該員聘用之契約期間。

註 10：在職總月份數：係指該員擔任該職位之跨年度總月份數。

4. 人員別近 3 年(112 年~114 年 6 月)離職率統計表

年資 各類人員	1 年以下	1 (含) 至 3 年	3 年 (含) 以上	小計
專責人員	1	2	9	12
行政人力	3	4	1	8
合計	3	4(A)	9(B)	20(C)
1 年以上留任率 (%) 【計算公式(A+B)/C】		65(%)		

5. 114 年度提供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成效評估 ^註
114 年 3 月 21 日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	54 人次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督導、心衛社工、心輔員、心理師。 2. 滿意度 98.7%

辦理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成效評估 ^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221 人次(共兩場次)。	1. 參加對象：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滿意度：89.49%
114 年 4 月 1 日	114 年「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246 人次(共兩場次)	1. 參加對象：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滿意度：91.38%
114 年 4 月 18 日	領導者溝通技巧提升課程、再自殺死亡風險評估及個案討論	38 人次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督導、心衛社工、心輔員、心理師。 2. 滿意度 98.0%
114 年 5 月 12 日	114 年「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418 人次(共兩場次)	1. 參加對象：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滿意度：88.55%

辦理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成效評估 ^註
114 年 5 月 13 日	青少年自殺防治及溝通技巧	53 人次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督導、心衛社工、心輔員、心理師。 2. 滿意度 98.1%
114 年 5 月 23 日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員教育訓練-認識身心障礙相關資源	57 人次	1. 參加對象：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行政人員、派案窗口、一線社工)。 2. 進行方式：實體授課。 3. 課程內容：社區精神病人辨識、照護優化計畫的目的、轉介及執行方式。
114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211 人次(共兩場次)	1. 參加對象：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滿意度：87.78%
114 年 6 月 6 日	114 年「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241 人次(共一場次)	1. 參加對象：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辦理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成效評估 ^註
			2. 滿意度：86.51%
114 年 7 月 9 日	自殺個案危機處遇及工作者壓力調適	62 人次	1. 參加對象：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滿意度 97.3%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239 人次(共兩場次)	1. 參加對象：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滿意度：89.63%
114 年 7 月 23 日	臺南市訪視人員人身安全保護及法律自救資源增能教育訓練	93 人次	前測 81.51 分，後測 97.91 分，整體滿意度 100%
114 年 7 月 23 日	114 年「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145 人次(共一場次)	1. 參加對象：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滿意度：91.05%
114 年 8 月 1 日	團隊凝聚力及溝通技巧、再自殺死亡風險評估及個案討論	30 人次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

辦理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成效評估 ^註
			工督導、心衛社工、心輔員、心理師。 2. 滿意度 100%
114 年 8 月 18 日	114 年「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254 人次(共兩場次)	1. 參加對象：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含 37 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滿意度：92.37%
114 年 8 月 22 日	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緊急護送就醫專線值班教育訓練	77 人次	滿意度 84.5%
114 年 8 月 29 日	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緊急護送就醫專線值班教育訓練	74 人次	滿意度 98.3%
114 年 8 月 26 日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宣導暨實務課程	72 人次	1. 參加對象：社福體系 57 人次、警政消防體系 2 人次、社區民政體系 13 人次。 2. 成效評估：前測 78.6 分、後測 91.2 分，平均提升 12.6 分(16 %)，課程滿意度 86%。
114 年 10 月 17 日	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訪視照護與護送就醫研習會	128 人次	1. 參加對象：社福體系 17 人次、社區民政體系 8 人次、警政消防體系 2 人次、教育體系 2 人次、衛政單位 67 人次、醫療單位

辦理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成效評估 ^註
			25 人次、司法體系 7 人次。 2. 成效評估：前測 61.9 分、後測 77 分，平均提升 15.1 分 (24.5%)，課程滿意度達 86%。

6. 114 年度提供之專案人力業務督導【、心理股】

月份	次數	辦理日期	督導內容	成效評估 ^註
1	1	1 月 21 日	自殺關懷訪視 內部團體督導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20 人。 3. 業務討論。
1	7	1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1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5 人。 3. 業務討論。
1	7	1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1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1 人。 3. 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1	17	1 月 6 日、1 月 13 日、1 月 15 日、1 月 16 日、1 月 17 日、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3 日、1 月 24 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 共計督導 17 位自殺關懷員。
2	7	2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2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3 人。 3. 業務討論。
2	7	2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2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2 人。 3. 針對同仁職

				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2	19	2月5日、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2月15日、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 共計督導17位自殺關懷員。
3	1	3月18日	自殺關懷訪視內部團體督導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20人。 3. 業務討論。
3	1	3月18日	自殺關懷訪視內部團體督導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20人。 3. 業務討論。
3	1	3月21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外督暨教育訓練與個案討論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與其他專業人員。 2. 參加人數：54人。 3. 訓練滿意度：99%。
3	7	3月(共7位督導，每位督導1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3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0人。 3. 業務討論。
3	7	3月(共7位督導，每位督導1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3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1人。 3. 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

				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3	19	3月5日、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3月17日、3月18日、3月20日、3月26日、3月28日、3月31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 共計督導17位自殺關懷員。
4	1	4月18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外督暨教育訓練與個案討論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與其他專業人員。 2. 參加人數：38人。 3. 訓練滿意度：98%。
4	7	4月(共7位督導，每位督導1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4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1人。 3. 業務討論。
4	7	4月(共7位督	精神病人社區	1. 參加對象：

		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關懷訪視個別 督導(4 月)	社區關訪視 員、資深關 懷訪視員及 督導。 2. 參加人數： 52 人。 3. 針對同仁職 場，與生活 適應關心， 討論個案服 務現況與處 遇策略。
4	11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	自殺關懷訪視 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 持、行政指 導、個案討 論、紀錄撰 寫指導。 2. 共計督導 16 位自殺關懷 員。
5	1	5 月 13 日	自殺關懷訪視 員外督暨教育 訓練與個案討 論	1. 參加對象： 自殺關訪視 員、資深關 懷訪視員及 督導與其他 專業人員。 2. 參加人數： 53 人。 3. 訓練滿意 度：98%。
5	1	5 月 20 日	自殺關懷訪視	1. 參加對象：

			內部團體督導	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16 人。 3. 業務討論。
5	7	5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5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7 人。 3. 業務討論。
5	7	5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5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1 人。 3. 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5	12	5 月 1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

		日、5月22日、5月29日		寫指導。 2. 共計督導16位自殺關懷員。
6	1	6月(全體)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6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49人。 3. 業務討論。
6	7	6月(共7位督導，每位督導1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6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0人。 3. 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6	15	6月4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4日、6月19日、6月23日、6月25日、6月26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 共計督導16位自殺關懷

		日、6月27日、6月28日、6月30日		員。
7	1	7月9日	外督暨教育訓練與個案討論	1. 參加對象：衛生單位人員(含37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心衛中心醫事人員、整合型計畫行政人員)。 2. 參加人數：62人。 3. 滿意度97.3%
7	1	7月22日	自殺關懷訪視內部團體督導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19人。 3. 業務討論。
7	7	7月(共7位督導，每位督導1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7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

				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0 人。 3. 業務討論。
7	7	7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7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48 人。 3. 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7	14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4 日、7 月 10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31 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 共計督導 16 位自殺關懷員。
8	1	8 月 1 日	外督暨教育訓練與個案討論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

				視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督導、心衛社工、心輔員、心理師。 2. 參加人數：30 人。 3. 滿意度 100%
8	7	8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8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5 人。 3. 業務討論。
8	7	8 月(共 7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8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49 人。 3. 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8	15	8月2日、8月6日、8月8日、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8月26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 共計督導18位自殺關懷員。
9	1	9月16日	自殺關懷訪視內部團體督導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20人。 3. 業務討論。
9	8	9月(共8位督導，每位督導1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9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62人。 3. 業務討論。
9	8	9月(共8位督導，每位督導1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9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55 人。 3. 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9	19	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7 日、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6 日、9 月 30 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 共計督導 18 位自殺關懷員。
10	9	10 月(共 9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10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62 人。 3. 業務討論。
10	9	10 月(共 9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10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

				58 人。 3. 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10	17	10 月 2 日、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 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 共計督導 17 位自殺關懷員。
11	1	11 月 18 日	自殺關懷訪視內部團體督導	1. 參加對象：自殺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20 人。 3. 業務討論。
11	10	11 月(共 10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11 月)	1. 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 參加人數：66 人。

				3.業務討論。
11	10	11 月(共 10 位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別督導(11 月)	1.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參加人數：61 人。 3.針對同仁職場，與生活適應關心，討論個案服務現況與處遇策略。
11	12	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自殺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	1.提供情緒支持、行政指導、個案討論、紀錄撰寫指導。 2.共計督導 10 位自殺關懷員。
12	1	12 月(全體)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團體督導(12 月)	1.參加對象：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 2.參加人數：73 人。 3.業務討論。
12	10	12 月(共 10 位	精神病人社區	1.參加對象：

		督導，每位督導 1 場次)	關懷訪視團體督導(12 月)	社 區關訪視 員、資深關 懷訪視員及 督導。 2.參加人數： 61 人。 3.業務討論。
12	10	12 月(共 10 位 督導，每位督 導 1 場次)	精神病人社區 關懷訪視個別 督導(12 月)	1.參加對象： 社 區關訪視 員、資深關 懷訪視員及 督導。 2.參加人數： 64 人。 3.針對同仁職 場，與生活 適應關心， 討論個案服 務現況與處 遇策略。
12	21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5 日、12 月 8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9 日、12 月 30	自殺關懷訪視 員個別督導	1.提供情緒支 持、行政指 導、個案討 論、紀錄撰 寫指導。 2.共計督導 16 位自殺關懷 員。

		日		
--	--	---	--	--

註：成效評估呈現可採質性描述，如：滿意度調查、測驗、自我評估等